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12-440306-04-01-503021001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投标人代表：文欣宜

投标日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

资信标书目录

1、投标函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5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7
投标人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
投标人成员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
3、施工、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9
投标人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资质）	9
投标人成员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资质）	13
4、投标人基本情况	17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7
2022 年企业纳税情况	31
2023 年企业纳税情况	32
2024 年企业纳税情况	33
深圳办公场所不动产权证书	34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2
2022 年企业纳税情况（注册地）	43
2022 年企业纳税情况（在深）	46
2023 年企业纳税情况（注册地）	47
2023 年企业纳税情况（在深）	51
2024 年企业纳税情况（注册地）	52
2024 年企业纳税情况（在深）	54
深圳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55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68
5、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76
项目总负责人证书材料	77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材料	80
6、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112

设计负责人证书材料	114
设计负责人业绩材料	117
7、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212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证书材料	213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9.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10.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周璋 林涛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邮编: 518000、200112

联系电话: 0755-83949390、021-61691998 传真: 0755-83949392、021-61691999

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人（设计单位牵头）。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 技术服务、施工服务、设计变更、竣工图阶段的设计及服务。2、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勘察、测量、预算编制、预算审定除外）；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牵头工程验收，内外部协调等。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工作；

(2).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 1、工程施工部分：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2、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勘察、测量、预算编制、预算审定除外）；配合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内外部协调等。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工作。

5、本协议书自各方均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林涛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周璋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投标人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成员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施工、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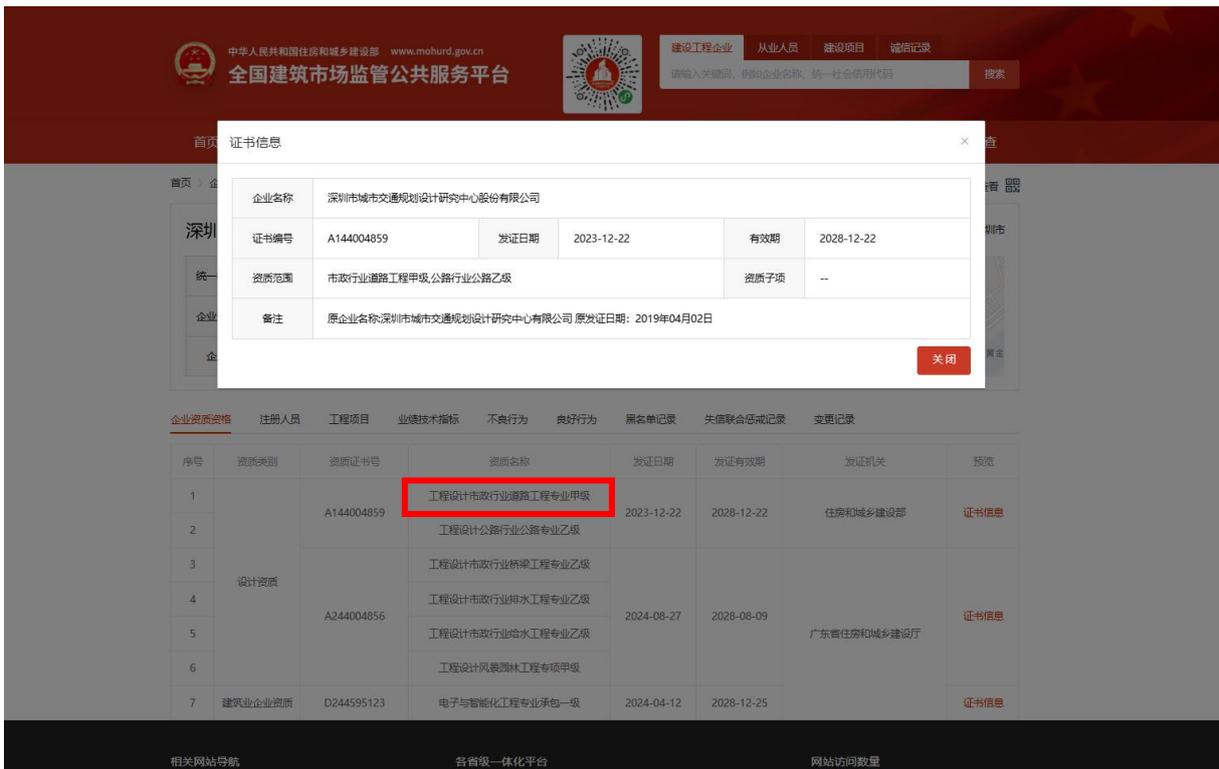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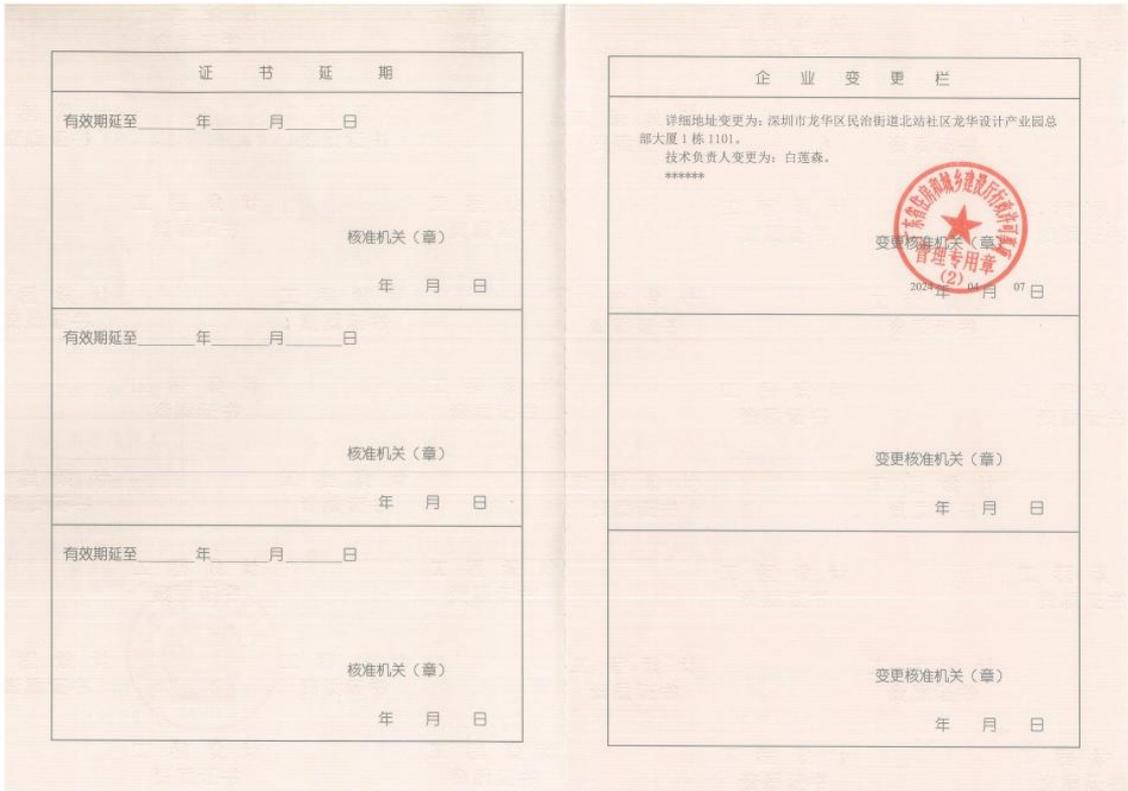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南翼1栋C座1211		
建立时间	2008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金	3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1877217N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04859-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林涛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林涛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汤秋庆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9年04月02日		

业 务 范 围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



2021年12月22日
No.AF 048643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4400485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帝豪大厦1101
注册资本	31200万
法定代表人	林涛
单位负责人	林涛
技术负责人	白进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18772177N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有效期	2028年08月09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备注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首次发证日期：2020-07-15，有效期：2025-07-15）；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首次发证日期：2020-08-10，有效期：2025-08-10）；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首次发证日期：2019-09-24，有效期：2029-08-27）；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首次发证日期：2023-08-09，有效期：2028-08-09）；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首次发证日期：2023-08-09，有效期：2028-08-09）；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首次发证日期：2020-07-15，有效期：2025-07-15；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首次发证日期：2020-08-10，有效期：2025-08-10；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首次发证日期：2019-09-24，有效期：2029-0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企业资质 > 证书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44004856	发证日期	2024-08-27	有效期	2028-08-09
资质范围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资质子项	--
备注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首次发证日期：2020-07-15，有效期：2025-07-15）；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首次发证日期：2020-08-10，有效期：2025-08-10）；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首次发证日期：2019-09-24，有效期：2029-08-27）；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首次发证日期：2023-08-09，有效期：2028-08-09）；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首次发证日期：2019-09-24，有效期：2029-08-27）；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首次发证日期：2023-08-09，有效期：2028-08-09）；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首次发证日期：2020-07-15，有效期：2025-07-15；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首次发证日期：2020-08-10，有效期：2025-08-10；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首次发证日期：2019-09-24，有效期：2029-08-27*****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04859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4		A244004856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4-08-27	2028-08-0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5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6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7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59512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04-12	2028-12-25		证书信息

投标人成员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可碑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31013671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2025-01-0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				
3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4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5	勘察资质	B231013678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2020-11-06	2025-11-0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证书信息
6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3105531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25-03-20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8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9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0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2		D231255284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2-27	2025-12-09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证书信息
1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共 24 条

< 1 2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信要素一览表（不评审）

招标工程名称：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投 标 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证明文件：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须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2）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1】
3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2】
4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2-2-3】

说明：

- 1、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投标人业绩、过往认证情况、财务状况、营业额，从业人员学历、注册资格、资历等情况；
- 2、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4、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人民币 312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1101
成立时间	2008 年 01 月 14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26779.11 平方米 （填写面积，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林涛	联系方式	0755-83949390	控股股东： 1、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2、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5% 3、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4、珠海道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58% 5、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6.1% 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0.45% 7、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39% 8、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3%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21% 10、北京中诚志远投资有限公司-志远腾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19%
主项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企业总人数	1733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319386.18（至 2024 年末）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3144.02696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
	工程所在城市	3144.02696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4689.89077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4689.89077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3473.26519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
	工程所在城市	3473.26519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

		区税务局	
一、近3年合计纳税总额：11307.18294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11307.18294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11307.18294万元；			
二、近3年年均纳税额：3769.06098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3769.06098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3769.06098万元。			

注：

-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注册号:	44030110312577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法定代表人:	林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1200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1-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说明：企业变更股东信息、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人，证明材料见后附资料：

2019/12/17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1074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监事信息： 李锋（监事），叶健智（监事会主席），谭国威（职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李锋（监事），叶健智（监事会主席），谭日新（职工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刘征宇（董事），贺志强（董事），田锋（董事），林涛（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彭万红（董事），林涛（董事），贺志强（董事），潘同文（董事），田锋（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珊 电话：13302431073 邮箱：lishan@sutpc.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茂飞 电话：18666971960 邮箱：limaofei@sutpc.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50（万元），出资比例1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150（万元），出资比例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5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50（万元），出资比例3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600（万元），出资比例30%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8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5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2000 币种：人民币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y.jsp?regino=21903610743

1/2

2019/12/17

变更通知书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0/6/12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52965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3046号惠名大厦6-8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2/1/4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72600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80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600（万元），出资比例30%

变更后股东信息：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2633.312（万元），出资比例78.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3366.688（万元），出资比例21.04%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2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6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后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2/7/12 上午11:31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30890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贺志强（董事），林涛（董事），田锋（董事），潘同文（董事），彭万红（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潘同文（董事），田锋（董事），林涛（董事），贺志强（董事），彭万红（董事），涂子沛（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3366.688（万元），出资比例21.04%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2633.312（万元），出资比例78.96%

变更后股东信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5025.6263（万元），出资比例24.16%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5774.3737（万元），出资比例75.84%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6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y.jsp?regino=22207308901

1/2

2022/7/12 上午11:31

变更通知书

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y.jsp?regino=22207308901

2/2

2023/2/1 下午4:3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8797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李锋（监事），叶健智（监事会主席），谭日新（职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谭国威（监事会主席），谭日新（职工监事），段仲渊（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林涛（董事），田锋（董事），彭万红（董事），贺志强（董事），潘同文（董事），涂子沛（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潘同文（董事），涂子沛（董事），彭万红（董事），陈阳升（董事），吕国林（董事），黎水平（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张晓春（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林涛（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晓春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78641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林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黎木平（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5774.3737（万元），出资比例75.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5025.6263（万元），出资比例24.16%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6573.635（万元），出资比例53.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14626.365（万元），出资比例46.88%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312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30927231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11份。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8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皇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总部大厦1栋1101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7-24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1-08

巨潮资讯网查询：<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orgId=nssc1000642&stockCode=301091#topTenShareholders>


看公告快人一步
巨潮资讯

首页
公告
资讯
数据
服务

代码/简称/拼音/关键字/数据

Q
登录
注册

深城交 [301091]

+ 添加自选

48.40

-2.05
-4.06%

2025-03-13 15:00 通 融

成交量: 879.66万股

总股本: 4.06亿股

流通股本: 2.84亿股

市盈率: 116.23

市净率: 8.58

负债率: 25.31%

成交额: 4.28亿

净利润: 0.59亿

质押率: 7.50%

换手率: 3.10%

主营业务收入: 7.80亿

货币资金: 3.39亿

ROE: 2.59%

商誉: 0.57亿

应收款: 13.29亿

❗ 免责声明: 本网站竭力保证所提供的证券市场信息准确可靠, 但并不担保 (无论提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形式) 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任何使用方不得就全部或部分使用其中的证券市场信息作为依据...

公司概况

公司公告

财务数据

行情走势

股东股本

股本结构

十大股东

十大流通股东

股东人数

基金持股

限售解禁

股权质押

交易信息

十大股东

2024-09-30
2024-06-30
2024-03-31
2023-12-31
2023-09-30

股东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168	30	流通受限股份
2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26	22.5	流通受限股份
3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42	7.5	流通A股
4	珠海通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68.35	6.58	流通A股
5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472.98	6.1	流通A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2.77	0.45	流通A股
7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98	0.39	流通A股
8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44	0.23	流通A股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49	0.21	流通A股
10	北京中诚志远投资有限公司-志远臻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05	0.19	流通A股

2022 年企业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817号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42.4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2,977.9	0
3	企业所得税	5,609,801.56	58,037.87
4	印花税	607,470.24	0
5	教育费附加	648,419.11	0
6	增值税	21,613,969.85	73,134.81
7	房产税	670,030.94	0
8	契税	0	0
9	地方教育附加	432,279.39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4,778.17	0
	合计	31,440,269.63	131,172.68
	其中,自缴税款	30,024,792.9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671,345.44元,2019年39,106.41元,2020年242,981.2元,2021年6,605,217.95元,2022年25,224,309.5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2,974,073.56元(壹仟贰佰玖拾柒万肆仟零柒拾叁圆伍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4755732048



2023 年企业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604号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323.3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1,739.23	0
3	企业所得税	18,685,198.65	37,648.86
4	印花税	262,817.9	0
5	教育费附加	720,745.38	0
6	增值税	23,788,246.07	44,431.49
7	房产税	893,374.59	0
8	地方教育附加	480,496.9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70,965.66	0
	合计	46,898,907.75	82,080.35
	其中,自缴税款	45,326,699.7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3,250元,2020年-51,158.7元,2021年-73,457.54元,2022年21,723,789.76元,2023年25,302,984.2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1,050元(壹拾肆万壹仟零伍拾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30250391967



2024 年企业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78937号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580.7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6,944.4	0
3	企业所得税	12,378,398.46	7,751.89
4	印花税	545,554.89	0
5	教育费附加	534,404.74	0
6	增值税	17,768,641.53	10,969.99
7	房产税	1,591,645.7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56,269.84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6,211.57	0
合计		34,732,651.97	18,721.88
其中,自缴税款		33,545,765.8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702元,2019年290.4元,2020年1,245.33元,2021年4,087.35元,2022年2,229.15元,2023年12,970,796.05元,2024年21,753,301.6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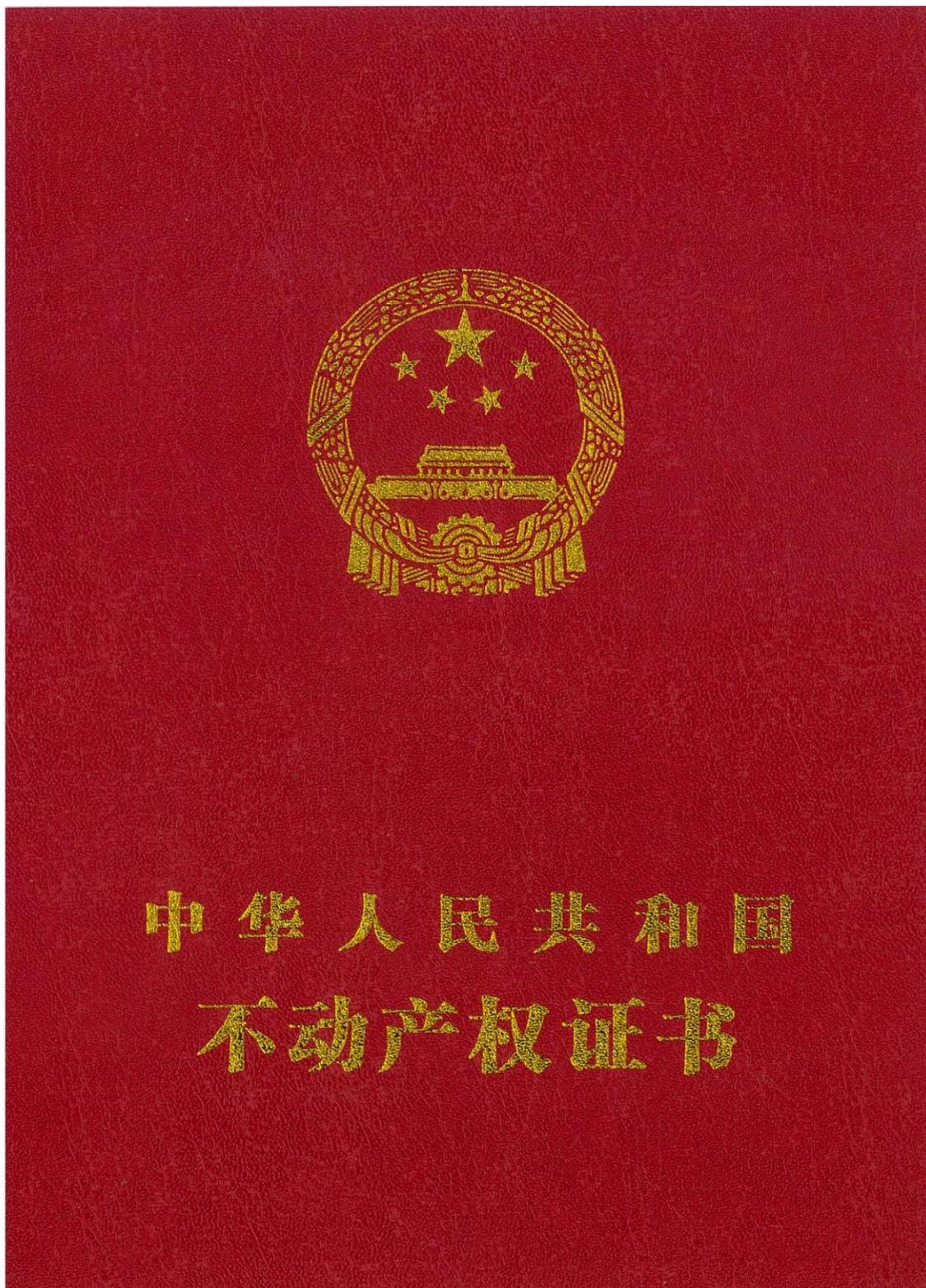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122430677958



深圳办公场所不动产权证书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8981号

权利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239795N)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龙华区民治街道辖区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6406004GB0014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新型产业用地
面积	25524.12平方米
使用期限	30年，从2020年1月22日至2050年1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1. 宗地号：A810-0043, 宗地面积：25524.12平方米</p> <p>2. 登记价：人民币309000000元</p> <p>3. 共有情况：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671877217N),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91440300892220892R),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672999996A)</p>



深审房【竣】-20231186-01A

深测房（竣） ZZJGCH-2023-056 号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竣工测绘）



宗地号： A810-0043

宗地代码： 440306406004GB00149

建筑物名称：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地 址： 龙华区民治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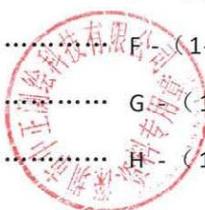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19日



探审房【竣】-20231186-01A

目 录

一、	测绘项目平面位置分布图及现状影像图·····	A0 - (1-2)
二、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和计算说明·····	A - (1-1)
三、	房屋建筑面积总表·····	B1 - (1-1)
四、	房屋层次及房号编号立面图·····	B2 - (1-1)
五、	房屋建筑公用面积分类汇总表·····	B3 - (1-1)
六、	公用建筑面积分层汇总表·····	C - (1-2)
七、	房屋建筑面积分户汇总表·····	D - (1-1)
八、	房屋建筑面积分户平面图·····	E - (1-2)
九、	房屋建筑面积分户位置图·····	F - (1-12)
十、	公用建筑面积分层平面图·····	G - (1-2)
十一、	房屋建筑层高表·····	H - (1-1)





探审房【竣】-20231186-01A

房屋建筑面积总表

建筑物名称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				
宗地号	A810-0043	宗地代码	440306406004GB00149		
地址	龙华区民治街道	坐标	X=2501965.60	Y=501856.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用途	研发用房、配套	
面积统计			层数统计		
基底面积	2201.13	地面以上层数	13	裙楼	
总建筑面积	26779.11			塔楼	
其中	地面上	26645.14	其中	架空层	2
	半地下室	0.00		转换层	0
中	地下室	133.97	中	设备层	0
	公用建筑面积总计	6611.11		避难层	0
其中	应分摊	1208.54	地下室层数（含半地下室）	2	
	不分摊	5402.57	半地下室的地面高度	（米）	
注：					
1、地面上建筑面积 26645.14 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建筑面积 21228.03 平方米，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121.31 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室建筑面积 27.20 平方米，架空停车场建筑面积 28.80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 3831.11 平方米，城市公共通道建筑面积 1408.69 平方米。					
2、地下室建筑面积 133.97 平方米，其中：商业烟井建筑面积 46.48 平方米，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食堂烟井建筑面积 82.69 平方米。					
3、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4 栋连通共用地下室 2 层，其建筑面积汇总计入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3 栋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中。					
4、本表中地下室商业烟井和食堂烟井为地下室商业和食堂专用。					
5、依据《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经测算，本栋建筑无核减建筑面积，详见与本报告同时出具的本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					

检查：李生福

审核：李生福

审定：李生福

日期：2023 年 9 月 17 日

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公用建筑面积分层汇总表

建筑物名称：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层 次	公用面积名称	面 积		分摊范围
		应分摊	不分摊	
01 层	商业烟井		3.15	不分摊
	地下室风井		4.80	不分摊
	架空停车场		28.80	不分摊
	架空绿化休闲		1763.23	不分摊
	架空绿化休闲(室外梯)		23.15	不分摊
	架空绿化休闲(室外梯)		34.65	不分摊
	架空绿化休闲(电梯)		9.45	不分摊
	食堂烟井		6.70	不分摊
	楼电梯间	303.40		研发用房分摊
	半外墙	2.10		配套分摊
	半外墙	0.70		配套分摊
	半外墙	0.19		配套分摊
	走道及楼梯	24.24		配套分摊
	走道及楼梯	30.72		配套分摊
水井	0.72		配套.01层(02)分摊	
空调位	10.64		配套.01层(03)分摊	
02 层	商业烟井		3.10	不分摊
	城市公共通道		1375.58	不分摊
	城市公共通道(室外梯)		23.15	不分摊
	城市公共通道(电梯)		9.96	不分摊
	架空绿化休闲		998.13	不分摊
	食堂烟井		6.18	不分摊
楼电梯间	296.94		研发用房分摊	
03 层	商业烟井		3.05	不分摊
	食堂烟井		5.19	不分摊
04 层	商业烟井		3.05	不分摊
	架空绿化休闲		89.30	不分摊
	架空绿化休闲		50.49	不分摊
食堂烟井		5.19	不分摊	
05 层	商业烟井		3.05	不分摊
	架空绿化休闲		531.30	不分摊
食堂烟井		5.19	不分摊	
06 层	商业烟井		3.05	不分摊
	食堂烟井		5.19	不分摊



探审房【竣】-20231186-01A

公用建筑面积分层汇总表

建筑物名称：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层 次	公用面积名称	面 积		分摊范围
		应分摊	不分摊	
07 层	商业烟井		3.05	不分摊
	食堂烟井		5.19	不分摊
08 层	商业烟井		3.05	不分摊
	食堂烟井		5.19	不分摊
09 层	商业烟井		3.05	不分摊
	食堂烟井		5.19	不分摊
10 层	商业烟井		3.05	不分摊
	食堂烟井		5.19	不分摊
11 层	商业烟井		3.05	不分摊
	食堂烟井		5.19	不分摊
12 层	商业烟井		3.05	不分摊
	架空绿化休闲		331.41	不分摊
	食堂烟井		5.19	不分摊
13 层	商业烟井		3.05	不分摊
	食堂烟井		5.19	不分摊
天面层	商业烟井		3.05	不分摊
	商业烟井		3.63	不分摊
	食堂烟井		6.18	不分摊
	食堂烟井		6.54	不分摊
	加压机房	4.75		研发用房分摊
	外廊	0.81		研发用房分摊
	外走廊	3.07		研发用房分摊
	室外梯	2.49		研发用房分摊
	室外梯	9.05		研发用房分摊
	屋面平台	26.60		研发用房分摊
	新风机房	87.80		研发用房分摊
	楼电梯间	296.99		研发用房分摊
	消防电梯机房	17.00		研发用房分摊
	电梯机房	16.83		研发用房分摊
	设备机房	73.50		研发用房分摊
汇总		1208.54	5402.57	应分摊公共面积分摊后合计为：1208.53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人民币 1521800.0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成立时间	1998 年 09 月 29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9042.93 平方米 （填写面积，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联系方式	021-61691998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 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企业总人数	46873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40160000（至 2024 年末）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73858.9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工程所在城市	11059.1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71428.2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工程所在城市	10316.3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47102.1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工程所在城市	7227.5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
<p>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220992.37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192389.37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28603 万元；</p> <p>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73664.12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64129.79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9534.33 万元。</p>				

注：

-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022 年企业纳税情况（注册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0763901988862601

22（1226）31证明6234285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2-12-26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12-09	¥ 8568.95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12-09	¥ 49156.91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12-09	¥ 606875.47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12-09	¥ 105789.53	
安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4	¥ 205006233.94	手
善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4	¥ 37227379.42	写
保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0-01-01至2020-12-31	2022-07-26	¥ 9.63	无
管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0-01-01至2020-12-31	2022-07-26	¥ 59.06	效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至2020-12-31	2022-07-26	¥ 281.26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至2020-12-31	2022-07-26	¥ 45.85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3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0763901988862601

22（1226）31证明6234285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2-12-26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8	¥ 173989540.58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8	¥ 31595013.08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7-01	¥ 35889426.96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7-01	¥ 205884335.43	
妥 善 保 管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 24883867.68	手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 4518698.84	写
	增值税	2022-03-01至2022-03-31	¥ 2815.42	无
	增值税	2022-02-01至2022-02-28	¥ 674853.72	效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1-31	¥ 366972.48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至2021-12-31	¥ 15139969.6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2页,共3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0763901988862601

22（1226）31证明6234285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2-12-26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4	¥ 2639175.21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柒亿叁仟捌佰伍拾捌万玖仟零陆拾玖元零贰分

¥ 738589069.02



税务机关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3页,共3页

2022 年企业纳税情况（在深）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8526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17,842.98	0
2	企业所得税	15,207,955.42	0
3	印花税	372,536.7	0
4	教育费附加	2,516,555.72	0
5	增值税	83,885,193.1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77,703.89	0
7	个人所得税	59,743.09	0
8	耕地占用税	770,520	0
9	环境保护税	382,969.55	0
	合计	110,591,020.52	0
	其中,自缴税款	106,396,760.9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63,036.66元,2022年110,527,983.86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3日,欠缴税费561,341.07元(伍拾陆万壹仟叁佰肆拾壹圆零柒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34956509224



2023 年企业纳税情况（注册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6889390869837275

23（0609）31证明63163720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3-06-09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6-08	2023-06-08	¥ 36871037.70	
环境保护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 52473.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 19761.43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 600156.71	
安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 159117004.54	手
善 车辆购置税	2023-03-13至2023-05-18	2023-05-19	¥ 351300.85	写
保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壹亿玖仟柒佰零壹万壹仟柒佰叁拾伍元壹角玖分

¥ 197011735.19



备注：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4182906275622281

23（0713）31证明63300271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3-07-13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 190561558.42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 37434471.3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贰亿贰仟柒佰玖拾玖万陆仟零贰拾玖元柒角贰分

¥ 227996029.72

备注：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9158730709046018

23（1013）31证明63673564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3-10-13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3	¥ 127769409.52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3	¥ 25099397.5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壹亿伍仟贰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柒元零贰分

¥ 152868807.02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3201576472488329

24（0111）31证明64088623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4-01-11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1	¥ 114009829.38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1	¥ 22396425.17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壹亿叁仟陆佰肆拾万零陆仟贰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

¥ 136406254.55

备注：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2023 年企业纳税情况（在深）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3214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95,759.09	0
2	企业所得税	17,926,017.7	0
3	教育费附加	2,276,554.04	0
4	增值税	75,885,138.3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517,702.8	0
6	环境保护税	362,649.79	0
	合计	103,163,821.76	0
	其中, 自缴税款	99,369,564.9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75,082.28元, 2023年103,088,739.4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 欠缴税费478,874.5元(肆拾柒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圆伍角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4146029964



2024 年企业纳税情况（注册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12)31 证明 0000812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3-12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26503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11-30	2025-02-10	¥3208779.75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8-01 至 2024-11-30	2025-02-10	¥175673.59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5-02-08	¥118900.38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1745988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11-30	2025-02-10	¥224614.59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8-01 至 2024-11-30	2025-02-10	¥12297.15
房产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600156.71
印花税	2021-12-31 至 2025-02-27	2025-01-16	¥26690130.4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9761.43
车辆购置税	2025-01-03 至 2025-01-03	2025-01-06	¥30079.65
环境保护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37106.70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11-30	2025-02-10	¥96263.3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11-30	2025-02-10	¥64175.59
金额合计（大写）	肆亿柒仟壹佰零贰万壹仟捌佰贰拾壹元叁角叁分		¥471021821.33

妥善
保管手
写
无
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12)31 证明 0000812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3-12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26503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	2024-12-30 至 2024-12-30	2025-01-02	¥322284000.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亿柒仟壹佰零贰万壹仟捌佰贰拾壹元叁角叁分

¥471021821.3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企业纳税情况（在深）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15244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0,326.24	0
2	企业所得税	14,504,380.83	0
3	教育费附加	1,538,946.67	0
4	增值税	51,298,221.32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025,964.48	0
6	环境保护税	337,372.74	0
合计		72,275,212.28	0
其中, 自缴税款		69,710,301.13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146,402.12元, 2024年72,128,810.1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9日, 欠缴税费1,503,959.85元(壹佰伍拾万叁仟玖佰伍拾玖圆捌角伍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191225025671



深圳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

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 A 座

第 47 层 01、02 单元

租赁合同

本租赁合同（“本合同”）由下述双方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中国深圳签订。

签约双方：

- (1) 出租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租人”）。

鉴于出租人与承租人于2020年 8 月 15 日签订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A座第46层05单元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已于2020年 8 月 15 日交付与承租人，并于该交付日起租。原租赁合同于2023年 8 月 14 日期限届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租赁房屋达成续租合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租赁房屋的续租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及租赁用途

1.01 按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出租人同意承租人继续承租位于：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A座（“该项目”或“项目”）内的 第47层01、02单元 物业（“租赁房屋”）；

租赁房屋的平面图列于本合同附件1。

1.02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由承租人用作办公用途。在续租期内，未征得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

1.03 出租人为项目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为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物业管理人”）。

第二条 租赁面积、续租期限

2.01 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883.00 平方米（本面积以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出具的【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深测房（竣）B2-201900803号】记载的建筑面积为依据）。

2.02 续租期限：3年，自2023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续租期”）

2.03 续租期内享有1个月装修免租期，即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3.01 租金：

承租人须于整个续租期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和日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赁房屋的租金（“租金”）。

(1) 租赁房屋的租金：

(A) 第1个续租年度，即续租期第1个月至第12个月：

单位含税租金：人民币230元/平方米/月（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元整）

每月租金含税总额：人民币203,0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零玖拾元整），其中不含税租金为人民币193,419.0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零伍分），增值税销项税为人民币9,670.95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柒拾元玖角伍分）

(B) 第2个续租年度，即续租期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

单位含税租金：人民币230元/平方米/月（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元整）

每月租金含税总额：人民币203,0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零玖拾元整），其中不含税租金为人民币193,419.0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零伍分），增值税销项税为人民币9,670.95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柒拾元玖角伍分）

(C) 第3个续租年度，即续租期第25个月至第36个月：

单位含税租金：人民币230元/平方米/月（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元整）

每月租金含税总额：人民币203,0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零玖拾元整），其中不含税租金为人民币193,419.0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零伍分），增值税销项税为人民币9,670.95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柒拾元玖角伍分）

签署页

出租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3.9.25



承租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3.9.25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
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 A 座
第 47 层 03 单元

租赁合同

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详细资料

出租人名称 :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34 层
通讯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一期 LOFT. b.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 冯永昇
联系人 : 赵睿禹
电话 : 17827621591
电子邮箱 : zhaoruiyu@sycommercial.com

承租人名称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通讯地址 : 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 2599 号
法定代表人 : 校荣春
联系人 : 付城龙
电话 : 17622911181
电子邮箱 : 768331787@qq.com

本租赁合同（“本合同”）由下述双方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中国深圳签订。

签约双方：

- (1) 出租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租人”）。

鉴于出租人与承租人于2020年 8 月 15 日签订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A座第47层03单元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已于2020年 8 月 15 日交付与承租人，并于该交付日起租。原租赁合同于2023年 8 月 14 日期限届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租赁房屋达成续租合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租赁房屋的续租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及租赁用途

- 1.01 按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出租人同意承租人继续承租位于：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A座（“该项目”或“项目”）内的第47层03单元 物业（“租赁房屋”）；

租赁房屋的平面图列于本合同附件1。

- 1.02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由承租人用作办公用途。在续租期内，未征得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

- 1.03 出租人为项目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为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物业管理人”）。

第二条 租赁面积、续租期限

- 2.01 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1,631.47 平方米（本面积以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出具的【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深测房（竣）B2-201900803号】记载的建筑面积为依据）。

2.02 续租期限：3年，自2023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续租期”）

2.03 续租期内享有1个月装修免租期，即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3.01 租金：

承租人须于整个续租期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和日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赁房屋的租金（“租金”）。

(1) 租赁房屋的租金：

(A) 第1个续租年度，即续租期第1个月至第12个月：

单位含税租金：人民币230元/平方米/月（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元整）

每月租金含税总额：人民币375,238.1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零分），其中不含税租金为人民币357,369.62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玖元陆角贰分），增值税销项税为人民币17,868.48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陆拾捌元肆角捌分）

(B) 第2个续租年度，即续租期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

单位含税租金：人民币230元/平方米/月（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元整）

每月租金含税总额：人民币375,238.1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零分），其中不含税租金为人民币357,369.62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玖元陆角贰分），增值税销项税为人民币17,868.48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陆拾捌元肆角捌分）

(C) 第3个续租年度，即续租期第25个月至第36个月：

单位含税租金：人民币230元/平方米/月（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元整）

每月租金含税总额：人民币375,238.1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零分），其中不含税租金为人民币357,369.62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玖元）

签署页

出租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3.8.22



承租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3.8.22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ome initials.

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
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 A 座
第 48、49 层

租赁合同

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详细资料

出租人名称：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34 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一期 LOFT.b. 802 室
法定代表人：冯永异
联系人：赵睿禹
电话：17827621591
电子邮箱：zhaoruiyu@sycommercial.com

承租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 A 座 48-49 层
法定代表人：周可璋
联系人：周亮
电话：18559938266
电子邮箱：363689370@qq.com

本租赁合同（“本合同”）由下述双方于2023年9月____日在中国深圳签订。

签约双方：

- (1) 出租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租人”）。

鉴于出租人与承租人于2019年9月1日签订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A座第48、49层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已于2019年9月1日交付与承租人，并于该交付日起租。原租赁合同于2023年8月31日期限届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租赁房屋达成续租合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租赁房屋的续租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及租赁用途

1.01 按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出租人同意承租人继续承租位于：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A座（“该项目”或“项目”）内的48、49物业（“租赁房屋”）；

租赁房屋的平面图列于本合同附件1。

1.02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由承租人用作办公用途。在续租期内，未征得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

1.03 出租人为项目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为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物业管理人”）。

第二条 租赁面积、续租期限

2.01 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6528.46平方米（本面积以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出具的【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深测房（竣）B2-201900803号】记载的建筑面积为依据）。

2.02 续租期限：3年，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续租期”）

签署页

出租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2.8.31

承租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3.8.31

邵平) 邵平 邵平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投标人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林涛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2023/2/1 下午4:3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8797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李锋（监事），叶健智（监事会主席），谭日新（职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谭国威（监事会主席），谭日新（职工监事），段仲渊（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林涛（董事），田锋（董事），彭万红（董事），贺志强（董事），潘同文（董事），涂子沛（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潘同文（董事），涂子沛（董事），彭万红（董事），陈阳升（董事），吕国林（董事），黎木平（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张晓春（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林涛（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张晓春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林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4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涛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 312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经营范围：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o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8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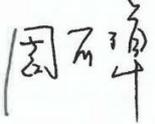
下一页

末页

投标人成员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附件 2-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p>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6/14

核准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120230607000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李永明	周可璋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9131000063126503X1
-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29日
- 注册资本: 15218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 化工石油工程, 电力工程, 基础工程, 装饰工程, 工业炉炉,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 非标制作, 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建筑设备销售, 建筑机械租赁, 房地产开发,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8年09月29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911100007109351850	查看

5、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姓名	吴志滢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职务	工程设计院副院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2198106271216	手机号码	13751110424	
参加工作时间	2003年06月		工作年限		34年	
证书编号	1、类型：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编号：AD244400122 2、类型：道路与桥梁专业 高级工程师，编号：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59638 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 量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p>工程内容及规模：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全长 7.5 公里。对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全线道路交通改善、交通管理提升及空间环境规划。其中宏图路(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50km/h,双向 4-6 车道,全长 5.1 公里。元美西路(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50km/h,双向 6 车道,全长 1.06 公里。胜和路(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50km/h,双向 6 车道,全长 965 米。项目总投资约 49302.5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42643.62 万元。</p> <p>设计范围：包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通过审批(如需))、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p> <p>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智慧交通工程、交通工程、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投资概算等。</p>		2022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4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设计)	<p>本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内，改造范围包括创业路、后海大道及龙城路 3 条路，道路总长约 2km。其中创业路西起南海大道，东至后海滨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1.20km，红线宽 40m；后海大道南起龙城路，北至创业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约 0.27km，红线宽 49m；龙城路西起后海大道东至创业路，为支路，道路全长约 0.59km，红线宽 16m，本项目匡算总投资 8653.64 万元，其中建安费 6817.46 万元。</p> <p>项目内容包括：交通拥堵治理、慢行提升、公共空间提升、设施改善、路面修缮等。涉及专业包括道路、交通、景观、给排水、电气及智慧等工程。</p>		2022年01月18日至2023年7月18日	已完	合格

其他证明材料：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证书材料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志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2*****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440012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485-AD007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志滢 社保电脑号：604764388 身份证号码：420102198106271216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8067	1740.1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62.87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7	1740.1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62.87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7	1740.1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62.8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7	1740.1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62.8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7	1684.02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62.8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7	1684.02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62.8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7	1684.02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62.8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62.87	28067	224.54	56.13
2024	0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62.87	28067	224.54	56.13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78.59	28067	224.54	56.13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78.59	28067	224.54	56.13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78.59	28067	224.54	56.13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78.59	28067	224.54	56.13
2024	07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4	08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4	09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4	10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4	11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4	12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5	01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5	02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067	1403.35	561.34	1	28067	140.34	28067	112.27	28067	224.54	56.13
合计			439713.16	351218.56				196584.46	67912.04			16743.69			6602.31		2255.6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707a3ed426t）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材料

(1)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链接：<https://ygp.gdzwfw.gov.cn/#/44/new/jygg/v1/A?noticeId=b7ec8ef3-e852-4cff-93e3-79e2cbce926f&projectCode=E4419000748005342001&bizCode=503&siteCode=441900&publishDate=20220701144711&source=%E4%B8%9C%E8%8E%9E%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classify=A99&nodeId=1876181811040411669>

2024/8/11 17:56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评差评 专家服务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更多

交易公开 详情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6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022-07-01 14:47:11 来源: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 招标公告与资格预审公告 订阅

公告信息

公告内容
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工程招标公告

公告时间：2022年07月02日至2022年07月25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5342001001
 招标编号：SSCHCF1221114
 建设单位：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名称：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投资金额：493025600元

工程规模：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全长7.5公里。对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全线路段交通改善、交通管理提升及空间环境规划。其中宏图路（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50km/h，双向4-6车道，全长5.1公里。元美西路（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50km/h，双向6车道，全长1.06公里。胜和路（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50km/h，双向6车道，全长965米。项目总投资约49302.56万元，其中建安安装工程费用为42643.62万元。（限额设计，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发包范围：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勘察：主要包括对道路影响范围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项目沿线行地形地貌测量、调查设计项目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项目沿线进行地质勘察等。对设计项目沿线进行地质勘察、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等方面手续。（2）工程设计：包括设计方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给排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电力管沟、绿化、监控设施等配套设施工程以及满足道路通行必要的结构工程（国家未规定的除外）。中标人须整理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内容及范围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3）负责勘察及设计阶段中所需要的专家评审、会签、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具体范围和范围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招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岩土工程甲级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类似勘察设计（按第三章“附录2-资格预审条件（业绩最低条件）”的要求）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1）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2）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额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任职于招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时，任职于联合体牵头单位）。）

报名方式：公开招

服务期限：1、勘察设计周期：总服务工期 6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1）工程勘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评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评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2）工程设计：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在2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2、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验收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2年07月25日15时00分 开标室（4）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5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开标室（4）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2年07月02日08时30分至2022年07月25日15时00分

招标文件售卖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网址：<http://ygp.dg.gov.cn>）

图纸费：0.0元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霍嘉怡 0769-23198787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周伟刚 0769-38894588-803

招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每套人民币：0元

保证金金额：100000元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new/jygg/v1/A?noticeId=b7ec8ef3-e852-4cff-93e3-79e2cbce926f&projectCode=E4419000748005342001&bi...> 1/2

2024/8/11 17:56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收取保证金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它情况说明：（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

投标文件来源要求：只接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档企业。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人：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地址：东莞市宏伟八路宏图科技中心，联系电话：0769-23198787；招标代理：东莞市大亚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莞龙路下桥段市住建局右侧联系电话：0769-38894588-803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http://ggzy.dg.gov.cn

附件：

Table with 2 columns: 附件名称, 上传日期. Lists various files like 红线图.rar, 招标文件格式.docx, etc.

Website footer area containing navigation links (国家部委网站, 各地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etc.),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QR codes for various services.

2024/8/11 17:52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东莞市）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东莞市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更多

登录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结果**
-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6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结果公告

2022-08-05 14:30:49 来源: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示 订阅



公告信息
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公示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招标工程中标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08月06日至2022年08月08日（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5342001001

招标编号：SSCHCF12211114

工程(标段)名称：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单位：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最高报价：/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3708184

第二候选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19466

第三候选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285427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0358P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3708184

项目经理：覃国添

中标值：0.80

下浮率：/

中标时间：2022-08-05

单列措施费：/

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相应工作阶段的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中标候选人工期（交货期）承诺：总服务工期 6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中标候选人评标情况：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姓名：覃国添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和编号：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1002001100604

中标候选人响应资格：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人：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地址：东莞市宏伟八路宏图科技中心，联系电话：0769-23198787；招标代理：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莞龙路下桥段住建局右侧联系电话：0769-38894588-803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附件：

附件名称	上传日期
1114评标报告（公示）.pdf	2022-08-05 14:29:3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pdf	2022-08-05 14:29:38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pdf	2022-08-05 14:29:38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new/yjgg/v1/A?noticeId=e7971475-1664-4d0d-b596-82da3dd603da&projectCode=E4419000748005342001... 1/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CHCF12211114）于2022年 08月 0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9月 13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覃国添	资质证书号 1002001100604
中标值（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勘察设计周期：总服务工期 60 个日历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被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8月08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合同关键页

GF—2015—0210

合同编号：（设）2022-026

建设工程设计 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 乡建 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及电子警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投资概算等。
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注：其中技术咨询内容另外签订合同）。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中的所有工作，负责项建可研、勘察、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并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取得对相关工作成果审批的批复。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2）项的总价合同形式，本工程合同价款最终以第三方出具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计算最终设计费且不得超过本工程概算中的设计费。（若超过则按概算中的设计费包干，包括人工、材料、仪器设备、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及利润、税金等，最终合同价也不做调整。）

2. 合同暂定设计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柒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壹分（¥ 11078261.21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洗琪钦。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覃国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设计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勘察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设计人执 四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二 份。

发包人：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41900MB2D5336XF

纳税人识别号： /

地 址：东莞市宏伟八路宏图科技中心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69-2319878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户名称： /

时 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

设计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纳税人识别号： /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
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春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3949390

传 真： 0755-8394938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 44050177604000000319

账户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东莞分院

时 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

勘察联合体成员单位：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3708184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简沙洲路 15 号 301 室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欧阳述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69-28682102、28682101

传 真： 0769-28682102

电子信箱： gddgkcy@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账 号： 44050177610800000352

时 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姓名	职务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主要岗位人员				
1	覃国添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2	吴志滢	道路专业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	樊纪奎	交通专业负责人	/	
4	程智鹏	景观专业负责人	/	
5	况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6	郑心健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陈春燕	造价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级工程师	

概算批复文件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南城投审〔2022〕46号

关于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关于报审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财审审定，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6-441900-04-01-304689）初步设计概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全长约7.1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沥青路面罩面层修复、增设排水雨水篦、道路中央隔离带改造、设置并完善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慢行系统、进行港湾式公交站改造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424436349.66元，其中建安费

376355262.82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869832.09元，预备费用20211254.75元。（见附表）

四、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街道财政统筹解决。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附件：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南城财政分局

附件1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37635.526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86.9832
三	预备费用	2021.1255
四	总投资	42443.6350

— 1 —

南城街道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审定表

制表单位：南城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时间：2022年12月7日		编号：南财投审概2022-022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	洗琪钦	联系电话	13539066866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	工程性质			
审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款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审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进度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财务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送审造价(元)	(小写)	¥492,702,400.00		(大写)	肆亿玖仟贰佰柒拾万贰仟肆佰元整
审核造价(元)	(小写)	¥424,436,349.66		(大写)	肆亿贰仟肆佰肆拾叁万陆仟叁佰肆拾玖元陆角陆分
核减额(元)	(小写)	¥68,266,050.34		(大写)	陆仟捌佰贰拾陆万陆仟零伍拾元叁角肆分
说明：1、本概算仅作为控制工程投资规模和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的依据； 2、本概算包含以下内容：图纸范围内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园建、绿化、智慧工程等建安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 3、本工程概算部分经济指标偏高，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节省财政投资。 4、主要核减原因：送审概算部分子目综合单价偏高，详细原因详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南城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公章）	东莞市财政局南城分局（公章）		
负责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8日	年 月 日	2022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注：工程结算、进度款项目需要四方盖章签发，其它类型项目只需三方（建设单位、南城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南城财政分局）盖章签发。

竣工验收证明书

南城工程建设中心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城街道宝兴路-元美西路-胜利路改造项目（规划二路至元美中路段）	工程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建筑面积	/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17日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道路长度	1060m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市政道路	合同工期（天数）	201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49925537.68	实际工期（天数）	299
承建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			
道路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交通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电气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景观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给排水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智能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人: 2707		 验收人: 112		 验收人: 覃国瑞	
参加评定的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及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112	广东天衡工程建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覃国瑞
		广东东莞地	112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707

年 月 日

南城工程建设中心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元美中路至体育路段）	工程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建筑面积	/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17日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道路长度	总长度1.725km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市政道路	合同工期（天数）	170天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8098.518419万元	实际工期（天数）	443天	
承建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			
道路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交通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智慧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景观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给排水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电气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验收人：黄志贤		 公章 验收人：冼琪敏		 公章 验收人：覃国瑞		
 陈顺平 注册号：43004571 有效期至：2026.07.31 验收人：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冼琪敏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覃国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覃国瑞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黄志贤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黄志贤		

年 月 日

(2)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设计）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查询截图

查询链接：<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42212&channelId=285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设计）

发布时间: 2021-12-15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177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44030520210094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设计）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520210094001
工程类型: 设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段: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设计）；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1-12-15 09:00 至 2022-01-04 16: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1-12-25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1-12-30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郑工
办公电话: 0755-86534883
传真:
手机号码: 15602900039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618号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贺工
办公电话: 0755-83549256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94001001
标段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设计）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01-04 16:00
招标部分估价: 374.2061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编制竣工图、竣工决（结）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本招标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设计内容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出的变更的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 无
主要投标成果: 无
计划总投资: 8653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内
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周期: 无
投标保证金: 0 万元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内，改造范围包括创业路、后海大道及龙城路3条路，道路总长约2km，其中创业路西起南海大道，东至后海滨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1.20km，红线宽40m；后海大道南起龙城路，北至创业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约0.27km，红线宽49m；龙城路西起后海大道，东至创业路，为支路，道路全长约0.59km，红线宽16m。本项目匡算总投资8653.64万元，其中建安费6817.46万元。
企业资质要求:
无
其他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业绩要求: 无。
其他: 无。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的报名材料: 无。
业绩要求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无。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设计）

发布时间: 2022-01-10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182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520210094001
招标项目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设计）
标段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	44030520210094
公示时间:	2022-01-10 16:07至2022-01-13 16:07
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74.2061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胜次数	排名
A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	2
B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C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D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	1
E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	0
F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 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94001001

标段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74.2061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2-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25



查验码：30546404993459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_____

正本

设计服务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内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的设计服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设计）

1.2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内

1.3 概况：本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内，改造范围包括创业路、后海大道及龙城路3条路，道路总长约2km。其中创业路西起南海大道，东至后海滨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1.20km，红线宽40m；后海大道南起龙城路，北至创业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总长约0.27km，红线宽49m；龙城路西起后海大道，东至创业路，为支路，道路总长约0.59km，红线宽16m。本项目匡算总投资8653.64万元，其中建安费6817.46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本招标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设计内容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出的变更的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阶段：甲方下达任务之日起28天内提交合格的方案设计文件。

3.2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14天内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5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35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10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4 竣工图编制阶段：竣工验收后14天内完成竣工图最终稿。

3.5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3.6 设计进度、竣工图编制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74.2061万元（大写：叁佰柒拾肆万贰仟零陆拾壹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7.1；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7600052544572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01月18日

8.2 乙方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见附表 1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表 1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覃国添	路桥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3600157091	
2	黄振宇	路桥	路桥港航水工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工	13603093923	
3	吴志滢	路桥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道路 专业负责人	13751110424	
4	程智鹏	景观	建筑景观设计 高级工程师	景观 专业负责人	13902904590	
5	高杨	景观	园林景观设计 高级工程师	景观 设计负责人	15019400390	
6	傅范宇	景观	园林景观设计 高级工程师	景观 设计负责人	13510991482	
7	陈岚	景观	园林景观设计 工程师	景观 设计负责人	18617127297	
8	王国栋	景观	园林景观设计 高级工程师	绿化 专业负责人	13725516192	
9	温桂敏	景观	风景园林设计 工程师	绿化 设计负责人	15220133540	
10	马爱芳	结构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 专业负责人	13600158445	
11	刘光辉	交通	交通运输规划 正高级工程师	交通规划 专业负责人	13602567646	
12	况旺	给水排水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专业负责人	13603008103	
13	郑心健	电气	建筑电气 高级工程师	机电 专业负责人	13510510600	
14	陈春燕	路桥	道桥 工程师	造价 专业负责人	13510927165	
15	江逵	项目管理	工程管理 工程师	项目管理	13128738788	

8.3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 1 名合格的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一周最少 3 天有设计人员驻场，驻场人员要求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十三、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2.1 乙方与工程咨询单位需进一步协调事项：主要是与环评、水保等咨询单位的协调配合，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送，避免出现衔接上的问题。

13.2.2.2 乙方与主体设计单位及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具体分工和要求：各子项工程专业设计，如乙方不具备相关设计资质，应按照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设计能力的设计单位完成。专业设计单位的选择须征得甲方同意。

十五、违约责任与奖惩

概算批复文件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批〔2022〕122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 交通安全整治项目概算的批复

粤海街道办：

你单位报来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概算评审资料收悉。经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核定该项目概算总投资9101万元。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国家编码：2201-440305-04-01-976288）于2021年12月10日立项（深南发改批〔2021〕441号），1月12日取得可研批复，可研批复金额为9146万元（深南发改批〔2022〕12号）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内，整治涉及创业路、后海大道

及龙城路 3 部分路段，道路总长约 2 公里。其中创业路整治范围西起南海大道，东至后海滨路，为城市主干路，整治道路全长约 1.20 公里，红线宽 40 米；后海大道整治范围南起龙城路，北至创业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约 0.27 公里，红线宽 49 米；龙城路整治范围西起后海大道，东至创业路，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 0.59 公里，红线宽 16 米。

项目整治内容包括：交通拥堵治理、慢行提升、公共空间提升、设施改善、路面修缮等。涉及专业包括道路、交通、景观、给排水、电气及智慧等工程，其中：

道路工程包括拆除现状渠化岛、人行道、路缘石、栏杆等；对部分机动车道路面进行病害处理修复，对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沥青罩面处理；局部机动车道拓宽；新建自行车道；人行道采用芝麻灰花岗岩、芝麻黑花岗岩、仿芝麻灰花岗岩 PC 砖等，立缘石采用烧面芝麻灰花岗岩等。

园建景观工程包括拆除现状栏杆、人行道、道牙；休闲步道、建筑前区空间、停车位等区域的铺装；调整现状绿化带出入口；新建不锈钢垃圾桶、成品坐凳、自行车停车棚、不锈钢分隔柱、车止石等。

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二、审核结果

项目报送总概算 9602.79 万元，审核后的总概算 91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2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93 万元，预备费 416 万元，代建管理费 262 万元，前期方案研究费 98 万元。

三、项目要求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单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要求，控制好项目总投资；

（二）请你单位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该项目已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请将项目的基本信息和进度情况，及时、准确地填入“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四）请按规定做好项目入库纳统工作。

此复。

附件：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概算表



抄报：小宁同志。

抄送：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建筑工务署，区应急管理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概算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投资概算 (万元)	总投资比重
	项目	计费依据及标准		
一	建安工程费用		7231.98	79.46%
1	道路工程		3204.61	
2	交通设施工程		297.74	
3	交通疏解工程		233.36	
4	园建景观工程		1887.24	
5	景观给排水		63.82	
6	景观电气工程		54.76	
7	市政给排水		290.19	
8	市政电力通信管线		479.11	
9	智慧工程		721.1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93.11	12.01%
1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一) \times 1\%$	72.32	
2	工程设计费	$(一) \times 5.18\%$	374.39	
3	工程勘察费	设计费 $\times 30\%$	112.32	
4	工程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 $\times 8\%$	29.95	
5	工程监理费	$(一) \times 2.4\%$	173.87	

6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一) \times 0.89\%$	64.46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times 0.48\%$	34.80	
8	工程招标交易费	$(一) \times 0.2\%$	14.69	
9	工程保险费	$(一) \times 0.1\%$	7.23	
10	环境影响咨询费	$(一) \times 0.09\%$	6.59	
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一) \times 0.47\%$	33.80	
12	前期工作咨询费	$(一) \times 0.31\%$	22.76	
13	第三方检测、监测	$(一) \times 0.5\%$	36.16	
14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按 47 /m3 计取	109.79	运距 26 公里
三	预备费		416.25	4.57%
1	基本预备费	$(一 + 二) \times 5\%$	416.25	
四	代建管理费		262.24	2.88%
1	代建管理费	$(一 + 二 + 三) \times 3\%$	262.24	
五	前期方案研究费		98.00	建设单位报送
六	总概算	(一+二+三+四+五)	9101.58	100.00%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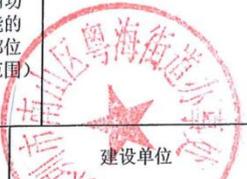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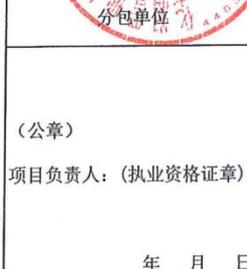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2km	工程造价（万元）	6800.4
结构类型	道路整治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3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7月1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了该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根据设计要求以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规定，本工程实物质量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根据设计要求以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规定，本工程实物质量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
法定代表人及 联系方式	林涛/0755-83949392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覃国添/13600157091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项目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设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金额	374.2061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01月18日	概算批复日期	无
履约评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20分）		20	
二、技术实力（20分）		18	
三、项目过程管理（20分）		19	
四、工期、质量控制（20分）		1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20分）		20	
合计		96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9月12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单位公章。
 2、请在“履约评分项得分”栏对对应内容进行评分，后合计总得分勾选评价等级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合格（70-79分）。

6、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姓名	覃国添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职务	工程设计院院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02197512141474	手机号码	13600157091
参加工作时间	2004年05月		工作年限		27年
证书编号	1、类型：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编号：AD244400057 2、类型：道路与桥梁专业 高级工程师，编号：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604 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创新大道（科苑大道是南山区南北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规划范围为南起中心路、北至沙河西路，全长约 12 公里；可研及工程设计范围为南起东滨路（含路口），北至留仙大道（含路口），全长约 8.0 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丽枢纽）；其中广深高速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 2.0 公里（含隧道敞开段）纳入地铁 13 号线实施范围，隧道路段的地面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28 亿元。	2021年5月8日至未完工	在建	阶段满意度评价 100 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本次前进路改造范围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总长度 8.92km，包含前进一路和前进二路两段，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7105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58891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现场施工配合、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BIM 技术应用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2022年5月31日	已完	合格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	工程内容及规模：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全长 7.5 公里。对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全线道路交通改善、交通管理提升及空间环境规划。其中宏图路（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50km/h，双向 4-6 车道，全长 5.1 公里。元美西路（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50km/h，双向 6 车道，全长 1.06 公里。胜和路（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50km/h，双向 6 车道，全长 965 米。项目总投资约 49302.5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42643.62 万元。 设计范围：包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通过审批（如需））、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智慧交通工程、交通工程、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24日	已完	合格

		管沟、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投资概算等。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	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15km，同时应考虑与周边慢行系统的接驳支线。其中示范段已经启动建设（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道路长约3.75km，项目建设包含道路改造、园林景观、桥梁工程等内容）。	2023年5月24日至未完工	在建	/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设计）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改造范围包括裕安一路（宝源路至宝安大道）、新湖路（湖滨西路至罗田路）、宝源路（罗田路至裕安一路）、创业一路（裕安一路至新湖路）、罗田路（宝源路至宝安大道）、新安西路（宝安大道至海府路）、宝兴路（创业一路至滨海文化公园）东侧、宝华路（创业一路至海秀路）西侧、海秀路（宝兴路至宝华路）北侧等9条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为保留原有的乔木，对中低层草灌木进行梳理，建设中心区重点区域慢行系统以及沿线新建口袋公园和线性公园（包含节点内的硬质活动空间、设施及绿化等）的建设，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电气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以及交通疏解工程等。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46105万元，建安费为38262万元。	2022年1月27日至未完工	在建	阶段满意度评价100分

其他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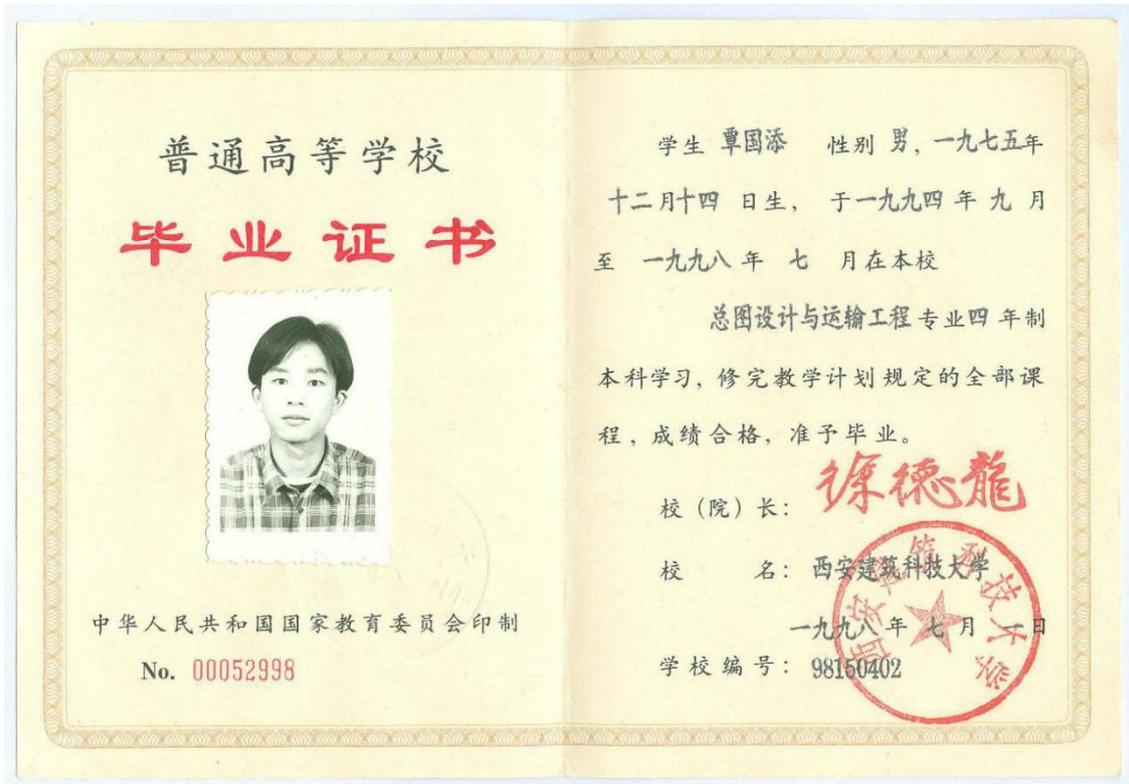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设计负责人证书材料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覃国添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02*****7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0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485-AD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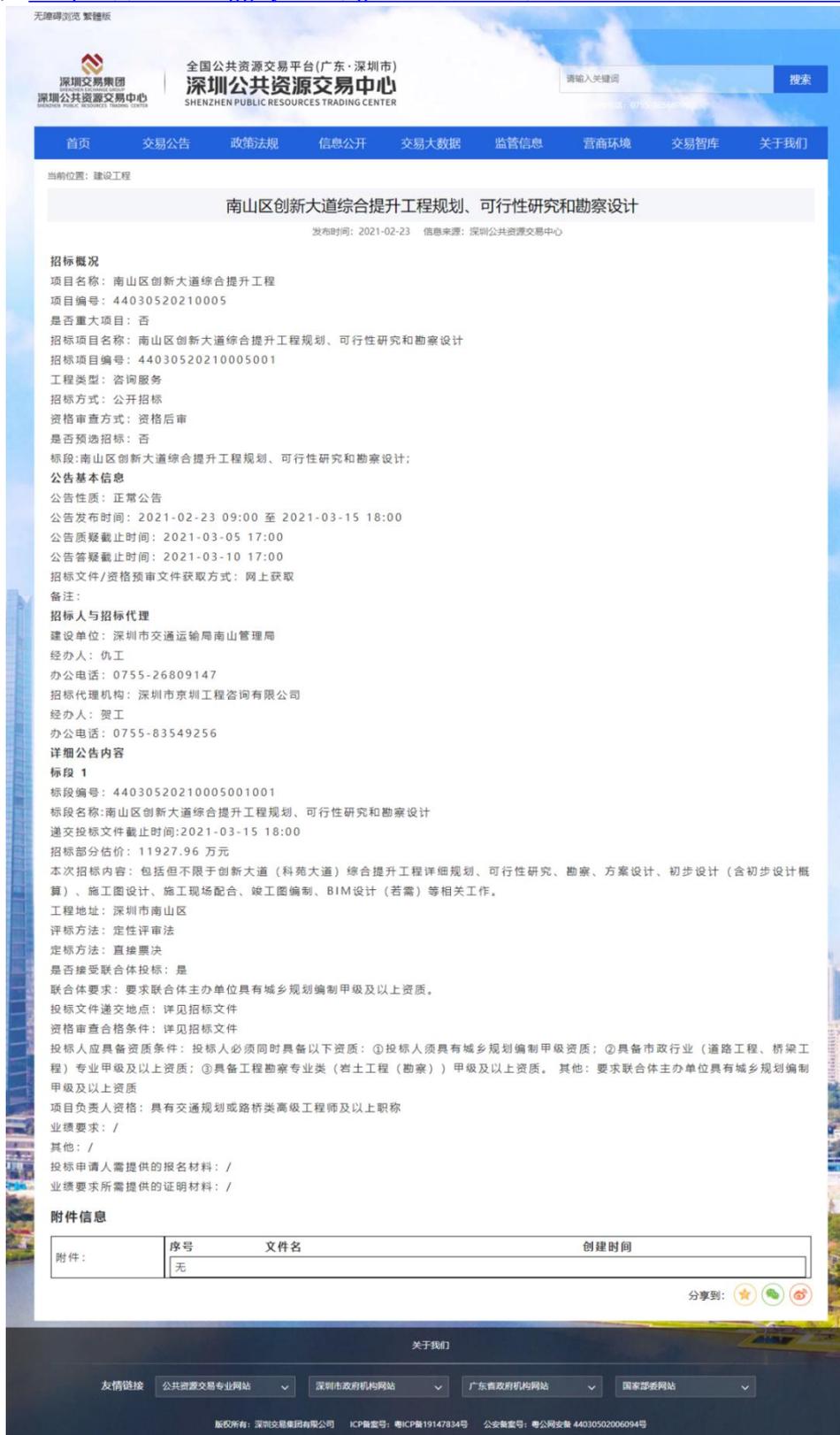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设计负责人业绩材料

(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查询截图

查询链接: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154769>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9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发布时间: 2021-03-30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133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520210005001
招标项目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标段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	44030520210005
公示时间:	2021-03-30 16:53至2021-04-02 16:53
招标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1927.96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	胜	次	数	排	名
A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				0	
B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普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0				0	
D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				1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05001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927.96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2-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14



查验码：59009219115141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LXDDT546-0008

C2021133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 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 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乙 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

头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1年5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南发改（2020）78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创新大道（科苑大道）是南山区南北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规划范围为南起中心路、北至沙河西路，全长约12公里；可研及工程设计范围为南起东滨路（含路口）、北至留仙大道（含路口），全长约8.0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丽枢纽）；其中广深高速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2.0公里（含隧道敞开段）纳入地铁13号线实施范围，隧道路段的地面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项目工程总投资约28亿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280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6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大道（科苑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若需）等相关工作。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规划：60 日历天；
- 3.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70 日历天；
- 3.3 勘察：90 日历天。
- 3.4 方案设计：30 日历天；
- 3.5 初步设计：120 日历天；
- 3.6 施工图设计：60 日历天；
- 3.7 竣工图编制：60 日历天；
- 3.8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3.9 各阶段工作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甲方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1927.96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甲方五份，乙方十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 方 1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2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 方 3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办人: 邓岚天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5月8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七、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1927.96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其中详细规划编制费（固定价，下浮率 10%）940 万元，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费（暂定价，下浮率 10%）94.82 万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价，含竣工图编制，下浮率 10%）8736.08 万元，勘察测量费（暂定价，下浮率 20%）2157.06 万元。

7.2 合同结算价：

7.2.1 规划研究费为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7.2.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结算价，以发改部门可研批复的总投资额为计费额，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规定计取后下浮 10%确定。行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7.2.3 设计结算价分别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管线（含智慧道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后下浮 10%确定（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3，道路工程（路基路面、防护、交通、涵洞）专业调整系数 0.9、桥梁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1、市政管线（含智慧道路）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园林景观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1（未涉及上述类别的工程，其设计费计费额均计入园林景观工程）。

7.2.4 勘察结算价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计算方法计算再下浮 20%确定，若原标准制定部门更新该收费标准，则依据最新标准计算。

7.2.5 若甲方最终确定须进行 BIM 设计，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结算时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相应建安费用为计价基础，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设计应用项计取 BIM 设计费，并下浮 10%确定。若未发生 BIM 设计，则不计取该项费用。该部分费用的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具体以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7.2.6 上述所有费用最终按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或发改部门批复概算相应费用中两者最低值为准。

7.3 费用支付

7.3.1.1 勘察测量费由甲方支付给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勘察单位）；

7.3.1.2 详细规划编制费、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费、设计费由甲方统一支付给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具体以财政局意见为准，如不可行，则以牵头单位作为该合同唯一收款单位。

7.3.2 详细规划编制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投资计划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中规划研究费用的 15%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金额,在下次付款时一次性扣除预付款。

(2) 规划课题通过开题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规划研究费用的 40%。

(3) 完成规划中期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规划研究费用的 80%。

(4) 规划课题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会审查并修改完善成果、提交最终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研究费用的 100%。

7.3.3 勘察测量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投资计划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中勘察费的 15%作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金额,在下次付款时一次性扣除预付款。

(2) 提交工程测量、物探报告后,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中勘察费的 45%。

(3) 提交工程勘察测量详勘报告后,累计支付至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勘察费或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勘察费(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的 80%。

7.3.4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投资计划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的 15%作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金额,在下次付款时一次性扣除预付款。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改部门批复后,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的 80%。

7.3.5 设计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投资计划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暂定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5%作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金额,在下次付款时一次性扣除预付款。

(2) 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30%。

(3)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且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后,累计支付至以批复的项目概算书投资为基数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设计费或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设计费(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的 50%。

(4) 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累计支付至以批复的项目概算书投资为基数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设计费或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设计费(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的 80%。

(5) 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以批复的项目概算书投资为基数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设计费或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设计费(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的 90%。

7.3.1.5 结算支付:

合同结算并经以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工程造价站审核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 八、主要工作进度和人员

8.2 乙方参与本项目乙方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见附表 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5 乙方须聘请境外团队全程参与方案设计,并配合后续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现场配合工作。乙方中标后 1 个月内,须向甲方申报拟聘请三个境外团队的相关资料,由甲方最终确认一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05001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927.96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2-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1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59009219115141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zjy

附件 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杨宇星	交通规划	教 高	项目主管		
2	覃 喬	交通规划	教 高	项目主管		
3	刘光辉	路桥	教 高	项目总师		
4	覃国添	路桥	高 级	项目负责人		
5	樊纪奎	交通规划	高 级	项目负责人	18926018649	
6	李伴儒	交通规划	高 级	详规负责人		
7	韩 森	岩土	高级/注册 岩土	勘察总师		
8	何维利	路桥	教 高	桥梁专项总师		
9	程智鹏	景观	高级	景观专项总师		
10	王 元	路桥	教 高	道路专项负责人		
11	杨 冰	路桥	教 高	桥梁专项负责人		
12	况 旺	给排水	高级/注册 给排水	给排水专项负责人		
13	甘 倩	电气	高级	电气专项负责人		
14	汤秋庆	路桥	高级	智慧专项负责人		
15	梁立雨	景观	高级	景观专项负责人		
16	曾赛霞	园建	高级	园建专项负责人		
17	王国栋	植物	高级	植物专项负责人		
18	吴凯	城市规划	高级	城市设计专项负责人		
19	魏建军	岩土	高级/注册 岩土	勘察专项负责人		
20	申自立	测绘	高级	测绘分项负责人		
21	李华平	岩土	高级/注册 岩土	物探分项负责人		
22	耿嘉隆	路桥	中级	道路专业设计		
23	李 源	路桥	中级	道路专业设计		
24	高峻凌	路桥	中级	道路专业设计		
25	钟芳	交通规划	高级	交通规划设计		
26	李方卫	交通规划	中级	交通规划设计		
27	熊建辉	路桥	高级	桥梁专业设计		

28	刘培雷	路桥	中级	桥梁专业设计		
29	朱观发	路桥	中级	桥梁专业设计		
30	张传锋	给排水	中级	给排水专业设计		
31	张婷婷	电气	中级	电气专业设计		
32	欧阳新加	智慧	中级	智慧专业设计		
33	李嘉伟	景观	中级	景观专业设计		
34	李雷	园建	中级	园建专业设计		
35	霍晓娜	植物	中级	植物专业设计		
36	夏迎莹	城市规划	中级	城市设计		
37	李靖	勘察	中级	勘察现场工程师		

附件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开展《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联合体各成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邮编：518110

联系电话：0755-83949389 传真：0755-83949392

分工内容：牵头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若需）等阶段的设计工作（除桥梁结构专业以外），以及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邓崇天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邮编：100082

联系电话：010-82216888 传真：010-82216700

分工内容：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阶段的桥梁结构、旧桥拆除等专业设计工作，以及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刘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邮编：518023

联系电话：0755-82666210 传真：0755-83666388

分工内容：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工程勘察、物探、测量、周边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等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C 2021 13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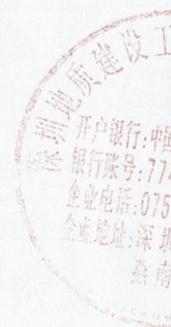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
勘察》项目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合作协议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中心”）、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政院”）与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建”）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项目，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依据联合体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深圳交通中心与深圳地建签订本合作协议，北京市政院与深圳交通中心的合作协议另行签订。

一、项目概况

创新大道（科苑大道）是南山区南北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规划范围为南起中心路、北至沙河西路，全长约 12 公里；可研及工程设计范围为南起东滨路（含路口）、北至留仙大道（含路口），全长约 8.0 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丽枢纽）；其中广深高速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 2.0 公里（含隧道敞开段）纳入地铁 13 号线实施范围，隧道路段的地面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28 亿元。

二、工作内容

1. 深圳地建负责：工程勘察、物探、测量、周边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等勘察工作；

第 1 页共 3 页

2、深圳交通中心负责：主合同签订、收款、主体设计协调等总体牵头工作，与北京市政院共同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设计工作。

三、费用

1、深圳地建：主合同中勘察测量费的 100%，暂定价为 2157.06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主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2、主合同中除勘察测量费外的其它费用由深圳交通中心总体统筹，并负责与相关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支付相关费用。

3、深圳交通中心收到业主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同比例支付深圳地建，深圳地建开具合法有效的 6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其他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
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林涛

单位公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9月23日

日期： 年 月

(2)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15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11211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1121000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9908626-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99974.7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12-440306-04-01-811204



项目地址：前进路贯穿西乡、新安两个街道，其中，新安段为现状前进一路（新安四路-湖滨东路），总长3.58km，西乡段为现状前进二路（洲石路-新安四路），总长5.34km。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12-440306-04-01-811204	项目编号	4403062112110002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具体地点	前进路贯穿西乡、新安两个街道，其中，新安段为现状前进一路（新安四路-湖滨东路），总长3.58km，西乡段为现状前进二路（洲石路-新安四路），总长5.34km。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12-440306-04-01-81120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12-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9908626-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99974.71
总长度 (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总长度8.92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优化、市政管网完善、慢行空间连通、设施品质提升、景观绿化梳理及智慧系统建设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11211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1121000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9908626-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9974.7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12-440306-04-01-811204



项目地址：前进路贯穿西乡、新安两个街道，其中，新安段为现状前进一路（新安四路-湖滨东路），总长3.58km，西乡段为现状前进二路（洲石路-新安四路），总长5.34km。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2-04-28	2243.96	4403062112110002-BA-001	4403062112100004-BA-001	查看
B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1-25	43411.22	4403062112110002-BD-001	4403062112100004-BD-001	查看
B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11-17	917	4403062112110002-BE-001	4403062112100004-BE-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前进路道路

项目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112110002-BA-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112100004-BA-001
招标类型	设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4-28	中标金额(万元)	2243.9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1992U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项目负责人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4-28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811204001001

标段名称：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43.963万元

中标工期：15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0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乐铁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杨晖



日期：2022-05-23

查验码：766584584376973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勘察、设计、可研合同

工程名称：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QJLGC-2022-0001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31日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现场施工配合、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BIM 技术应用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可研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阶段/项目	备注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	
2	方案设计	
3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4	勘察成果文件	
5	施工图设计	
6	后续施工服务	
7	竣工图编制	
8	BIM 技术应用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 补充协议（如需）；
- 3.2 本合同文件；
- 3.3 中标通知书；
-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3.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6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3.7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与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4.2 工程概况：前进路改造范围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总长度 8.92km，包含前进一路和前进二路两段。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7105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58891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机动车道、连通慢行空间、梳理景观绿化、建设智慧系统、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设施）等。

4.3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现场施工配合、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BIM 技术应用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1)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设计调整）、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

(2)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3)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

(4) 完成管线改迁和管线保护设计。

(5) 协助甲方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6) 协助甲方承办设计各阶段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元整，小写（¥）22,439,630.00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4,324,650.00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捌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小写（¥）17,581,040.00元；可研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533,940.00元。

7.1 费用计算办法

1、工程设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工程暂以建安费58,891.00万元为基数，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系数取1.15、专业调整系数取0.9，附加调整系数取1.1，基本设计费用为1,695.940万元，下浮15%之后，设计费用暂定为14,415,490.00元。

竣工图编制费：暂按照基本设计费的8%计算，下浮15%之后，

$$\text{竣工图编制费} = 1695.940 \text{ 万元} \times 8\% \times 85\% = 115.324 \text{ 万元}$$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单项工程应用），下浮15%之后，

$$\text{BIM 技术应用费用} = \text{计价基础} \times \text{费率} = 58891 \text{ 万元} \times 0.402\% \times 85\% = 201.231 \text{ 万元}$$

2、勘察费用：暂按照基本设计费的30%计算，下浮15%之后，

$$\text{勘察费用} = 1695.94 \text{ 万元} \times 30\% \times 85\% = 432.465 \text{ 万元}$$

3、可研编制费：根据国家发改委“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暂以投资额71,055.00万元为基数，行业调整系数取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下浮15%之后，可研编制费用为53.394万元。

该项目设计（含BIM技术应用、竣工图编制费）、勘察、可研编制费用的招标费用为上述1+2+3项费用总和1758.104万元+432.465万元+53.394万元=2243.963万元

中标后，此费用只作为合同中间支付依据，最终设计（含BIM技术应用、竣工图编制费）、勘察、可研编制费结算价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但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费用，如超过概算批复则以概算批复的费用为准。

说明：工程勘察费招标阶段，费用暂按设计费的30%进行计取；岩土勘察费、物探及测量费结算时按实际工作量，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计算，整体下浮15%，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部门审定，且不得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勘察费用部分的金额。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有关成果，乙方不得产生异议。

(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的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甲方被要求承担的赔偿额、甲方项目所遭受损失和甲方为处理纠纷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此赔偿以实际发生之数额为准）。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设计方（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饶志文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深圳湾生态科技园9栋B1座24楼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设计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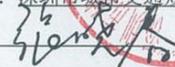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现场施工配合、BIM技术应用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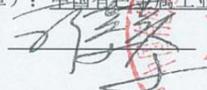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04月18日

概算批复文件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深交宝安函〔2022〕370号

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关于申报前进路 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函

区发展改革局：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我局作为项目单位，区工务署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共同推进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现已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见附件1）。项目建设情况概述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推动宝安片区城市发展、完善区域市政路网结构、改善道路沿线居民交通出行条件、提高交通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有着重要作用，是提升城市形象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必要而且迫切的。

二、项目概况

前进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50km/h，改造范围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总长度8.92km。其中，前进一路（湖滨东路-新安四路）长3.58km，标准路幅规划红线宽度45-55m，双向6车道；前进二路（新安四路-航城大道）长4.34km，标准路幅规划红线宽度70m，规划为双向8车道，现状为主线双

向 6 车道+辅道双向 2 车道；前进二路（航城大道-洲石路）长 1km，标准路幅规划红线宽度 60m，规划为双向 6 车道，现状为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向 2 车道。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优化现状道路断面，新建非机动车道，对慢行空间结合建筑前区进行一体化打造，同时按市政管网配套设施规划完善，进行机动车道罩面、路面病害处理、绿化梳理和种植、交通组织优化、公交站台布局优化和新建、交通设施建设，以及电力通信管道、照明信号监控、雨水、污水、再生水等。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68974.41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为 59496.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6193.19 万元，工程预备费为 3284.50 万元。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要求，现将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申报材料报送贵局审批，请予以支持。

此函。

- 附件：1.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项目初步设计
2. 项目概算审批申报表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

（联系人：陈炜宇，联系电话：18816740422，27785398）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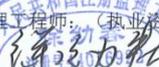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92km	工程造价（万元）	43411.224928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则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道桥维修中心桥梁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设备安装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有效期 2026.02.09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昶志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刘昶志
2	谭任敏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副主任	-	谭任敏
3	张园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工程师	张园
4	吴罗亮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总负责人		吴罗亮
5	覃国添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覃国添
6	王志芳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总负责人	工程师	王志芳
7	肖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对接人	工程师	肖萌
8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敏
9	张仲瑾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仲瑾
10	张凯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	工程师	张凯
11	陈腾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园建	工程师	陈腾飞
12	张文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	高级工程师	张文杰
13	杜红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	工程师	杜红飞
14	范浩东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	工程师	范浩东
15	王超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水电	工程师	王超
16	贾小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	工程师	贾小飞
17	徐伟杰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力迁改工程	-	徐伟杰
18	李宇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信迁改工程	-	李宇
19	严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严明
20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幼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1	杨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中级工程师	杨志刚
22	丁春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岩土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丁春龙
23	刘建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建文
24	柯善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柯善文
25	王元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元启
26	刘春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春雨
27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田少飞
28	易凡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易凡杰
29	徐旺保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旺保
30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郭旺龙
31	李玉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玉杰
32	余强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余强强
33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蒋革安
34	刘金珂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金珂
35	丁锦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生产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丁锦留
36	陈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陈浩
37	向小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向小雨
38	柯瑞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柯瑞昌
39	陈丽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丽容
40	雷田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雷田伟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1	宋振兵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宋振兵
42	王翼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王翼飞
43	徐浩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徐浩
44	王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王元
45	张长龙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长龙
46	黄游儿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黄游儿
47	项开发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项开发
48	孙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孙伟
49	林冠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林冠宏
50	徐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工程师	徐伟
51	蒋道洪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蒋道洪
52	姚小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师	工程师	姚小斌
53	郑绪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师	工程师	郑绪强
54	谢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谢莹
55	陈潮青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陈潮青
56	李彦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李彦飞
57	陆运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	陆运权
58	伍豪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	伍豪邦
59	孙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孙军
60	余成彬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余成彬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1	王波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王波
62	黄啸翔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黄啸翔
63	袁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袁鹏
64	胡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中级工程师	胡晟
65	李让	相能金属工业装备研究所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让



(3)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链接：<https://ygp.gdzwfw.gov.cn/#/44/new/jygg/v1/A?noticeId=b7ec8ef3-e852-4cff-93e3-79e2cbce926f&projectCode=E4419000748005342001&bizCode=503&siteCode=441900&publishDate=20220701144711&source=%E4%B8%9C%E8%8E%9E%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F%BE&classify=A99&nodeId=1876181811040411669>

2024/8/11 17:56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东莞市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更多

登录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6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022-07-01 14:47:11

来源：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 招标公告与资格预审公告

订购

公告信息
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工程招标公告

公告时间：2022年07月02日至2022年07月25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5342001001
招标编号：SSCHCF12211114
建设单位：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名称：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投资金额：493025600元
工程规模：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全长7.5公里。对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全线道路交通改善、交通管理提升及空间环境规划。其中宏图路（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50km/h，双向4-6车道，全长5.1公里。元美西路（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50km/h，双向6车道，全长1.06公里。胜和路（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50km/h，双向6车道，全长965米。项目总投资约49302.56万元，其中建安安装工程费用为42643.62万元。（限额设计，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发包范围：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勘察：主要包括对道路影响范围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沿线地形地貌测量、调查设计项目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他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项目沿线进行地质勘察等。对设计道路路线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2）工程设计：包括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电力管沟、绿化、监控设施等配套工程以及满足道路通行必要的辅助设施（国家未规定的除外）。中标人向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3）负责勘察及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签、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投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岩土工程甲级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类似勘察设计（按第二章“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的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1）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2）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任职于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时，任职于联合体牵头单位。）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期限：1、勘察设计周期：总服务工期60日历天（不包含投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1）工程勘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评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评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2）工程设计：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在2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核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2、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2年07月25日15时00分 开标室（4）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5日15时00分
投标地点：开标室（4）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2年07月02日08时30分至2022年07月25日15时00分
招标文件售卖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址：<http://ggzy.dg.gov.cn/>）
图纸费：0.0元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霍嘉怡 0769-23198787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周伟刚 0769-38894588-803
招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每套人民币：0元
保证金金额：100000元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new/jygg/v1/A?noticeId=b7ec8ef3-e852-4cff-93e3-79e2cbce926f&projectCode=E4419000748005342001&bi...> 1/2

2024/8/11 17:56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收取保证金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它情况说明：（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并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⑤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⑥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有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3.1款第（2）款规定的设计资质（完全符合设计资质的要求）资质成员，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2）本项目招标人不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标段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5）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6）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截止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7）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8）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近5年内成功完成1项单项投资金额≥28000万元的类似工程设计。（9）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①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位投标保证金；②银行电子保函。

投标文件来源要求：只接受公共资源交易库建档企业。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人：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地址：东莞市宏伟八路宏图科技中心，联系电话：0769-23198787；招标代理：东莞市大亚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莞龙路下桥段市住建局右侧联系电话：0769-38894588-803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http://ggzy.dg.gov.cn

附件：

附件名称	上传日期
红线图.rar	2022-07-01 14:20:58
招标文件格式.docx	2022-07-01 14:22:33
南城街道海秀路-元基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文件电子版v1.0.xls	2022-07-01 14:19:28
招标文件格式.pdf	2022-07-01 14:17:53
招标文件格式.pdf	2022-07-01 14:17:53
招标文件2022-020 宗南路-元基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文件（发布）.pdf	2022-07-01 14:17:53

国家部委网站
各地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省政府机构网站
其他网站

网站信息

网站介绍 隐私政策
网站纠错 服务建议

联系我们

扫一扫 进入12345掌上服务

热线：12345

联系信息

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粤省事小程序

粤商通APP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技术支持：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广东政务服务网
 粤ICP备 05070829号-2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768号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84 网站支持IPV6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new/yjgg/v1/A?noticeId=b7ec8ef3-e852-4cff-93e3-79e2cbce926f&projectCode=E4419000748005342001&bi... 2/2

2024/8/11 17:52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东莞市）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东莞市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更多

登录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结果**
-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6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结果公告

2022-08-05 14:30:49 来源: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示 订阅



公告信息
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公示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招标工程中标公告

公示时间：2022年08月06日至2022年08月08日（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5342001001
 招标编号：SSCHCF12211114
 工程(标段)名称：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单位：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最高报价：/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3708184

第二候选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19466

第三候选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285427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0358P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3708184

项目经理：曹国添

中标值：0.80
 下浮率：/
 中标时间：2022-08-05
 单列措施费：/
 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相应工作阶段的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中标候选人工期（交货期）承诺：总服务工期 6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中标候选人评标情况：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曹国添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和编号：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1002001100604
 中标候选人响应资格：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人：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地址：东莞市宏伟八路宏图科技中心，联系电话：0769-23198787；招标代理：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莞龙路下桥段市住建局右侧联系电话：0769-38894588-803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附件：

附件名称	上传日期
1114评标报告（公示）.pdf	2022-08-05 14:29:3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pdf	2022-08-05 14:29:38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pdf	2022-08-05 14:29:38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new/yjgg/v1/A?noticeId=e7971475-1664-4d0d-b596-82da3dd603da&projectCode=E4419000748005342001... 1/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CHCF12211114）于2022年 08月 0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9月 13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覃国添	资质证书号	1002001100604
中标值（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勘察设计周期：总服务工期 60 个日历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被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8月08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合同关键页

GF—2015—0210

合同编号：（设）2022-026

建设工程设计 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 乡建 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及电子警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投资概算等。
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注：其中技术咨询内容另外签订合同）。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中的所有工作，负责项建可研、勘察、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并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取得对相关工作成果审批的批复。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2）项的总价合同形式，本工程合同价款最终以第三方出具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计算最终设计费且不得超过本工程概算中的设计费。（若超过则按概算中的设计费包干，包括人工、材料、仪器设备、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及利润、税金等，最终合同价也不做调整。）

2. 合同暂定设计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柒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壹分（¥ 11078261.21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洗琪钦。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覃国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设计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勘察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设计人执 四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二 份。

发包人：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振江林

组织机构代码：12441900MB2D5336XF

纳税人识别号： /

地 址：东莞市宏伟八路宏图科技中心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69-2319878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户名称： /

时 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

设计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纳税人识别号： /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
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春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3949390

传 真： 0755-8394938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 44050177604000000319

账户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东莞分院

时 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

勘察联合体成员单位：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1943708184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简沙洲路 15 号 301 室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欧阳述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69-28682102、28682101

传 真： 0769-28682102

电子信箱： gddgkcy@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账 号： 44050177610800000352

时 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姓名	职务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主要岗位人员				
1	覃国添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2	吴志滢	道路专业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	樊纪奎	交通专业负责人	/	
4	程智鹏	景观专业负责人	/	
5	况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6	郑心健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陈春燕	造价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级工程师	

概算批复文件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南城投审〔2022〕46号

关于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关于报审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财审审定，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6-441900-04-01-304689）初步设计概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全长约7.1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沥青路面罩面层修复、增设排水雨水篦、道路中央隔离带改造、设置并完善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慢行系统、进行港湾式公交站改造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424436349.66元，其中建安费

376355262.82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869832.09元，预备费用20211254.75元。（见附表）

四、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街道财政统筹解决。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附件：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南城财政分局

附件1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37635.526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86.9832
三	预备费用	2021.1255
四	总投资	42443.6350

— 1 —

南城街道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审定表

制表单位：南城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时间：2022年12月7日		编号：南财投审概2022-022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	洗琪钦	联系电话	13539066866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	工程性质			
审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款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审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进度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财务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送审造价(元)	(小写)	¥492,702,400.00		(大写)	肆亿玖仟贰佰柒拾万贰仟肆佰元整
审核造价(元)	(小写)	¥424,436,349.66		(大写)	肆亿贰仟肆佰肆拾叁万陆仟叁佰肆拾玖元陆角陆分
核减额(元)	(小写)	¥68,266,050.34		(大写)	陆仟捌佰贰拾陆万陆仟零伍拾元叁角肆分
说明：1、本概算仅作为控制工程投资规模和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的依据； 2、本概算包含以下内容：图纸范围内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园建、绿化、智慧工程等建安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 3、本工程概算部分经济指标偏高，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节省财政投资。 4、主要核减原因：送审概算部分子目综合单价偏高，详细原因详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南城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公章）	东莞市财政局南城分局（公章）		
负责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8日	年 月 日	2022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注：工程结算、进度款项目需要四方盖章签发，其它类型项目只需三方（建设单位、南城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南城财政分局）盖章签发。

竣工验收证明书

南城工程建设中心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城街道宝岗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规划二路至元美中路段）	工程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建筑面积	/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17日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长度	1060m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市政道路	合同工期（天数）	201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9925537.68	实际工期（天数）	289	
承建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				
道路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交通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电气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景观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给排水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智能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承建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验收人：2703	（公章） 验收人：A54	（公章） 验收人：覃国瑞	（公章） 验收人：[Signature]			
参加评定的单位 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A54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Signature]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覃国瑞
	广东东莞地... [Signature]	[Signature]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703		
年 月 日						

南城工程建设中心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元美中路至体育路段）	工程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建筑面积	/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17日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道路长度	总长度1.725km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市政道路	合同工期（天数）	170天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8098.518419万元	实际工期（天数）	443天	
承建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				
道路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交通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智慧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景观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给排水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电气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验收人：黄志贤		 公章 验收人：冼琪敏		 公章 验收人：覃国瑞		
 陈顺平 注册号：43004571 有效期至：2026.07.31 验收人：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冼琪敏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覃国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覃国瑞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1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黄志贤		

年 月 日

(4)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31410>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project details for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代建)' on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project is located in Guangdong Province, Shenzhen City, Nanshan District. The project classification is '市政工程' (Municipal Engineering),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project code is 4403052108200002, and the construction unit is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The project is a new construction with a total investment of 155,000 RMB. The project address is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代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10820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108199901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1857-4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5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2021〕1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5-2021-48-01-a00064	项目编号	4403052108200002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2021〕1号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1-28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1857-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5000
总长度(米)	15000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主线全长约15000米,其中新建连廊1200米,景观驿站8个。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道路
计划开工	2022年07月01日	计划竣工	2022年12月31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426626814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2 备案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代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10820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108199901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1857-4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5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2021〕1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3-05-12	296.36	4403052108200002-BB-002	4403052108199901-BB-002	查看
B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3-05-12	413.72	4403052108200002-BB-001	4403052108199901-BB-001	查看
B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3-04-10	3300.29	4403052108200002-BA-001	4403052108199901-BA-001	查看
B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9-09	6973.87	4403052108200002-BD-001	4403052108199901-BD-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代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代建)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108200002-BA-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108199901-BA-001
招标类型	设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4-10	中标金额(万元)	3300.29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991U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项目负责人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4-10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4009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300.28878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t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蒋嘉川

查验码：48172984486067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	
合同	
合同编号： <u>CRLCJ-NS-HXLH01-SJ-231001</u>	
发包人（甲方）：	<u>华润（深圳）有限公司</u>
设计人（乙方）：	<u>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u> <u>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u>
	2023年【5】月

目 录

- 第 1 章 总则
- 第 2 章 设计要求
- 第 3 章 设计费
- 第 4 章 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 第 5 章 乙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 第 6 章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 第 7 章 设计变更
- 第 8 章 设计审查
- 第 9 章 额外服务
- 第 10 章 甲方违约责任
- 第 11 章 乙方违约责任
- 第 12 章 不可抗力
- 第 13 章 保险
- 第 14 章 授权代表
- 第 15 章 合同的解除
- 第 16 章 保密义务
- 第 17 章 文件的送达与签发
- 第 18 章 知识产权
- 第 19 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第 20 章 一般性条款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概况: 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瑞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15km,同时应考虑与周边慢行系统的接驳支线。其中示范段已经启动建设(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道路长约3.75km,项目建设包含道路改造、园林景观、桥梁工程等内容),不纳入本次设计范围。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投资规模: 155000万元(其中非示范段11700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方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 2 章 设计要求

2.1 设计依据

- 2.1.1 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1.2 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含设计任务书）。
- 2.1.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全部设计工作分以下阶段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 设计应用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匡算、估算、概算工作。

2.2.2 乙方还须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承担配合深化设计的结构机电修改。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分工详见第 2.2.3 条。

2.2.3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表：

阶段 专业		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招标及施工配合、绘制工程竣工图
景观、道路、建筑等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机电设备咨询（含消防、人防）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2.2.4 方案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4.1 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组织或参与方案研究会及专家咨询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直至取得甲方及业主方（如有）确认。

2.2.4.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2.2.4.3 提供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2.2.4.4 准备汇报方案所需材料（含成本测算）。

2.2.4.5 组织或参与政府各级部门方案汇报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直至取得甲方及业主方（如有）确认。

2.2.4.6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及业主方（如有）审查认可，协助甲方向相关单位（规划、消防、交通、环保、节能、人防、卫生防疫、园林、环卫、抗震、劳动保护、给水、电力、燃气、通信、排水等）征求意见，乙方对报建方案设计图纸加盖设计专用章，并由具备政府审批部门认可资质的注册建筑师签字及盖章，协助甲方进行方案设计阶段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直至通过。如需乙方直接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负责按规定报审直至通过。

2.2.4.7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按甲方提供的各项设计标准、设计任务书等深度要求，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5 初步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执行；编制项目设计交付标准并提供主材物料清单表。

2.2.6 施工图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6.1 根据批准后的方案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及配合设计概算，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2.2.6.2 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或业主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乙方予以配合）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2.2.6.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或业主方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2.6.4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甲方提供的各项设计标准、设计任务书深度等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得到甲方审查、认可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7 招标及施工配合服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7.1 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2.7.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组成现场服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a. 负责施工图交底；参加当地政府和甲方要求的施工会议、图纸会审、巡场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关键施工节点的验收及施工样板的验收等），配合提交会议纪要及巡场记录。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jpg 格式或*.pdf 格式。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2.7.7 乙方须配合业主方后期宣传活动需要，项目竣工后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摄影照片一组，包含项目中重要景观、建筑、室内节点等，数量不低于 20 张。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 3 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甲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33002887.82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万零贰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贰分）【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31134799.83 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业主方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甲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业主方、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业主方、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甲方资金支付迟延，甲方及业主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间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并应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4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668277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蒋慕川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法定代表人：林涛
委托代理人：黎水平
电话：0755-83949390
传真：0755-83949392
邮政编码：518000

黎水平

乙方（联合体成员）：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潘峰
委托代理人：潘峰
电话：010-50981050
传真：010-59299864
邮政编码：102600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5月24日

附件一：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5、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1)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覃国添	1975.12	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	程智鹏	1978.10	-	建筑景观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张仲瑾	1981.07	-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	尹海军	1984.04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	耿嘉隆	1992.04	-	道路与桥隧工程师	道路专业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	樊纪奎	1981.09	-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	蒋静辉	1995.02	-	交通运输规划中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8	高峻凌	1996.5	-	-	交通专业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	况旺	1984.1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	张传锋	1986.09	-	给排水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	张晓强	1989.11	-	市政给排水设计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	郑心健	1985.02	-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3	闫春磊	1986.04	-	电气高级工程师	电气设计师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4	王勇	1986.09	/	电气中级工程师	电气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5	戴文涛	1974.08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智慧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6	林钰龙	1987.08	-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中级工程师	智慧专业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7	韩广广	1991.12	-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中级工程师	智慧专业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8	夏迎莹	1987.05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建筑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9	罗慧男	1981.10	-	建筑景观设计师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	崔晓天	1979.12	-	建筑工程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1	翁兴志	1980.10	-	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2	钟秀	1977.01	-	路桥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3	黄彬	1994.01	-	道路与桥梁助理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4	马爱芳	1968.10	-	结构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5	黄磊	1984.01	-	结构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6	李明锋	1987.07	/	土木工程工程师	岩土专业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7	刘斐	1985.08	BIM 高级建模师 (结构设计专业)	信息系统项目高级管理师	BIM 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8	刘兴发	1994.09	BIM 建模师	-	BIM 专业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9	江翠婷	1994.11	BIM 高级建模师 (建筑设计专业)	-	BIM 专业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0	陈春燕	1979.9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1	江逸	1982.01	-	工程管理工程师	造价专业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2	何家寅	1988.07	-	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3	潘峰	1980.9	-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4	马佳	1971.5	-	城市规划高级规划师	景观专业设计师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5	王曦	1987.12	-	园林绿 化中级 工程师	景观专业设计师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6	云霄	1979.09	-	建筑设 计高级 工程师	景观专业设计师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7	付倩	1986.02	-	园林绿 化中级 工程师	景观专业设计师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8	毛海宾	1987.05	-	园林绿 化中级 工程师	景观专业设计师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9	孙蕾	1989.12	-	建筑经 济中级 工程师	景观专业设计师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0	王培琼	1987.03	-	园林绿 化中级 工程师	景观专业设计师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1	赵岳峰	1989.04	-	园林绿 化中级 工程师	景观专业设计师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2	周海涛	1988.02	-	园林绿 化中级 工程师	景观专业设计师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3	贾卿	1986.02	-	暖通空 调高级 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4	王珊珊	1984.08	-	建筑电 气高级 工程师	暖通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5	常建设	1984.12	-	电气工 程师	暖通设计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6	蒋燕鞠	1995.08	-	岩土专 业	驻场人员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7	孔令丹	1987.08	-	园林绿 化中级 工程师	驻场人员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章 设计任务书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

1.2 项目背景

环西丽湖绿道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二十大绿色发展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建设美丽、健康中国的重要内容，是深圳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城市自然山水格局，让市民尽享绿色生态福祉，促进城市绿色协调发展的有力举措。

2022年的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建设一流的宜居城市，建设公园城市，实施“山海连城”计划，贯通“一脊一带二十廊”城市生态脉络。

深圳作为典型的高密度超大型城市，绿道对促进生态、生活、生产空间融合，建设健康人居环境具有重大意义。绿道建设需牢牢把握新形势、新使命、新要求，从全域全要素视角出发，尊重自然生态原真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基于国土空间治理要求全面规划布局，构建蓝绿交织的全域绿道网，明确建设管理总体要求及近期绿道建设计划，加快实现“鹏城万里”绿道建设目标，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绿道建设工作，打造彰显山海深圳资源与城市特色和“深圳品牌”的绿道，切实发挥深圳在高密度城市绿道建设管理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深圳建成美丽宜居的公园城市。

1.3 总体概况

工程建设范围：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鵬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15km，同时应考虑与周边慢行系统的接驳支线。其中示范段已经启动建设，不纳入本次设计范围。

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道路长约3.75km，项目建设包含道路改造、园林景观等内容。



1.4 土地现状及周边现状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中西部的南山区，地处深圳市西南部的南头半岛，南北长、东西窄，东起侨城东路与福田区相邻，西至南头安乐村、赤尾村与宝安区毗连，北背阳台山与龙华光明接壤，南临蛇口港、大铲岛和内伶仃岛与香港元朗相望。全区总面积 510.95km²，截至 2021 年末，辖区常住人口 181.41 万人。已经成为深圳市的经济大区、科技强区、创新高地。

2) 周边现状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是科技部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要举措，以及深圳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大战略平台。作为重点建设的 7 大平台之一，将建成深圳科教资源最丰富、高端人才最密集、科技创新能力最强、发展水平最高的区域，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将打造成“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世界一流科教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是推进源头创新的空间载体，发展定位为世界一流大学城、国家基础科学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创新“智核”。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片区城市风貌由南部城区向北部生态过渡。南部为都市区城市肌理，现代建筑风貌，较大的组团规模和建筑体量；北部为生态区和城中村风貌，少量历史村落，较为分散的组团和小体量建筑。

1.5 用地状况

tt) 《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工程 BIM 实施指引》SJG78-2020

uu) 《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76-2020

2.2 其他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 a) 其它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人防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规范。
- b) 相关规划部门审批意见书、建设部门审批意见书及相关会议纪要。
- c) 可研批复、概算批复。
- d) 政府各部门审批意见书。

3 设计总控

- 1) 成果提交时间须严格按照项目整体进度要求，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均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阶段须配合直至竣工交付。
- 2) 以上各部分设计成果要求为中标单位最少应提供的相关资料，具体以合同规定及业主、规划、国土、建设主管部门、审计等政府部门相关要求为准，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合同条款。
- 3) 项目设计总控计划需要与工程计划相互配合，保证项目实施的连贯性。
- 4) 配合项目各阶段做有相应的成本控制，提供各阶段成本估算。
- 5) 要求项目施工阶段配合项目要求进行巡场，巡场报告于巡场后一天内提供，并对巡场问题处理进行跟踪。
- 6) 根据政府、甲方的要求在各个重要设计节点（包括但不限于付款节点、向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汇报节点等）组织专家评审并支付专家费、场地费、组织费等。
- 7) 协助甲方向政府汇报等。

4 设计要求

4.1 工作范围

本项目为设计总包模式，概念方案已由甲方组织的概念竞赛阶段完成，本次方案设计阶段需先将竞赛方案与周边相关已有规划整合完成，作为本次方案设计阶段的基础。

设计内容原则上要包括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规划园林绿化、园建工程、灯光工程、标识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慧公园、BIM 设计应用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周边建筑及市政道路提升、与场地相关部分的管线迁改、项目的文创及宣传等。设计服务阶段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匡算、估算及配合完成概算编制工作。

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常规专业及特殊专业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常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景观、建筑、结构、机电（含二次机电）、交通、室内（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固定家具、装饰物品、艺术品、灯具、

门及五金配件等)、幕墙、门窗、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空调室外机热环境模拟、给排水(包括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建筑及智能化集成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楼宇设施自动化、消防自动化、保安自动化、广播系统等)、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建筑节能环保(包括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屋顶绿化等)、海绵城市、机电专业配合精装二次深化设计、户外小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雕塑、艺术品、室外灯具、垃圾桶、休闲座椅、背景音乐等)、标识、灯光、所有与使用相关的系统、专业及特殊工艺设计、涉及到全专业(含土建、结构、机电、幕墙、消防等)专家评审的费用等。

- 2) 特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结构优化、钢结构、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项目相关的管线迁改图等。
- 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内容。
- 4) 以上为本次工作范围的概括,各专业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本招标文件中任务书章节只对关键专业进行详细要求,对后续分项设计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其他小专业的设计要求以单项设计招标任务书为准)

4.2 一般性设计要求

- 1) 深入现场、深入实际,脚踏实地、调研先行原则:在设计开展前,要深入现场对现有场地及建筑物的状况进行详细的调研,了解场地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并对同类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充分了解项目的特性与发展趋势,了解使用方的需求。
- 2) 功能与实用优先,以人为本原则:以人为本,以公众利益为先,以满足公众在公共建筑中的使用功能为主,摒弃为设计空间或外观效果而放弃或损害使用功能的做法。关注场地外部空间的领域感,满足不同需求结合公园设施的布局,创造有趣味的、易停留和活动的的外部空间,营造积极的,以人为尺度的城市公共空间。
- 3) 限额设计,投资控制原则:高度重视投资控制的过程,在不同的设计阶段,以发改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报告批复》和《设计概算批复》为依据,确保设计不超过投资。建立有效的设计与投资控制机制,在方案、初步设计阶段,紧密配合、设计跟踪和投资评估,与可研编制单位、概算编制审核单位保持充分沟通,在设计过程中同步实现投资控制。
- 4) 注重整体空间、城市形象的塑造
与城市环境统一,与自然环境和谐。不提倡单纯为追求视觉冲击力及造型的新奇特,在造型和材料上过分突出自我,而应该尺度适宜。项目设计应倡导注重建筑内部空间与外部环境一体化设计理念。
- 5) 创新与成熟技术、经济性可建性相结合原则:既鼓励创新,包括规划、空间以及造型的创新,环保节能绿色技术、新型建筑材料的应用,又强调必须深入调查研究,从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性、施工便利性、实际工程案例等多方面形成专题调研报告,经论证后方可使用。
- 6) 后期运营管理费用合理控制的原则:在规划设计时,以及各种建筑、园林、室内的材料选择以及设备设施的选型上,要考虑经久耐用、低维护、节能的可能性,尽量降低后期的运营管理费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应用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匡算、估算、概算工作；

(2)联合体成员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工程的概念方案设计及配套相应的服务工作；

(3)联合体成员 _____ / _____，承担 _____ / _____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23日

(5)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设计）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76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	440306210102000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0123199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62-X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6105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宝发改建议书[2021]73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裕安一路、新湖路、宝源路、创业一路、罗田路、新安西路、宝兴路、宝华路、海秀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监督](#)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项目代码	2020-440306-48-01-018061	项目编号	440306210102000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裕安一路、新湖路、宝源路、创业一路、罗田路、新安西路、宝兴路、宝华路、海秀路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宝发改建议书[2021]73号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4-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62-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6105
总长度(米)	9200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46105万元。改造范围包括裕安一路(宝源路至宝安大道)、新湖路(湖滨西路至罗田路)、宝源路(罗田路至裕安一路)、创业一路(裕安一路至新湖路)、罗田路(宝源路至宝安大道)、新安西路(宝安大道至海边)、宝兴路(创业一路至滨海文化公园)东侧、宝华路(创业一路-海秀路)西侧、海秀路(宝兴路-宝华路)北侧等9条道路,总长度约为9.2公里;沿线口袋公园(线性公园)3个,总面积约为50460平方米;花园路口9个,总面积约为11300平方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环境卫生
计划开工	2022年08月12日	计划竣工	2022年12月10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4 2 5 8 3 0 7 3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 1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10102000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0123199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62-X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6105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宝发改建议书[2021]73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柏安一路、新湖路、宝源路、创业一路、罗田路、新安西路、宝兴路、宝华路、海秀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地事务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2-01-12	983.34	4403062101020009-BA-001	4403062012319918-BA-001	查看
B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4-27	12468.93	4403062101020009-BD-001	4403062012319918-BD-002	查看
A	深圳市奥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7-26	2178.84	4403062101020009-BD-002	4403062012319918-BD-001	查看
B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3-03-02	286.88	4403062101020009-BE-001	4403062012319918-BE-002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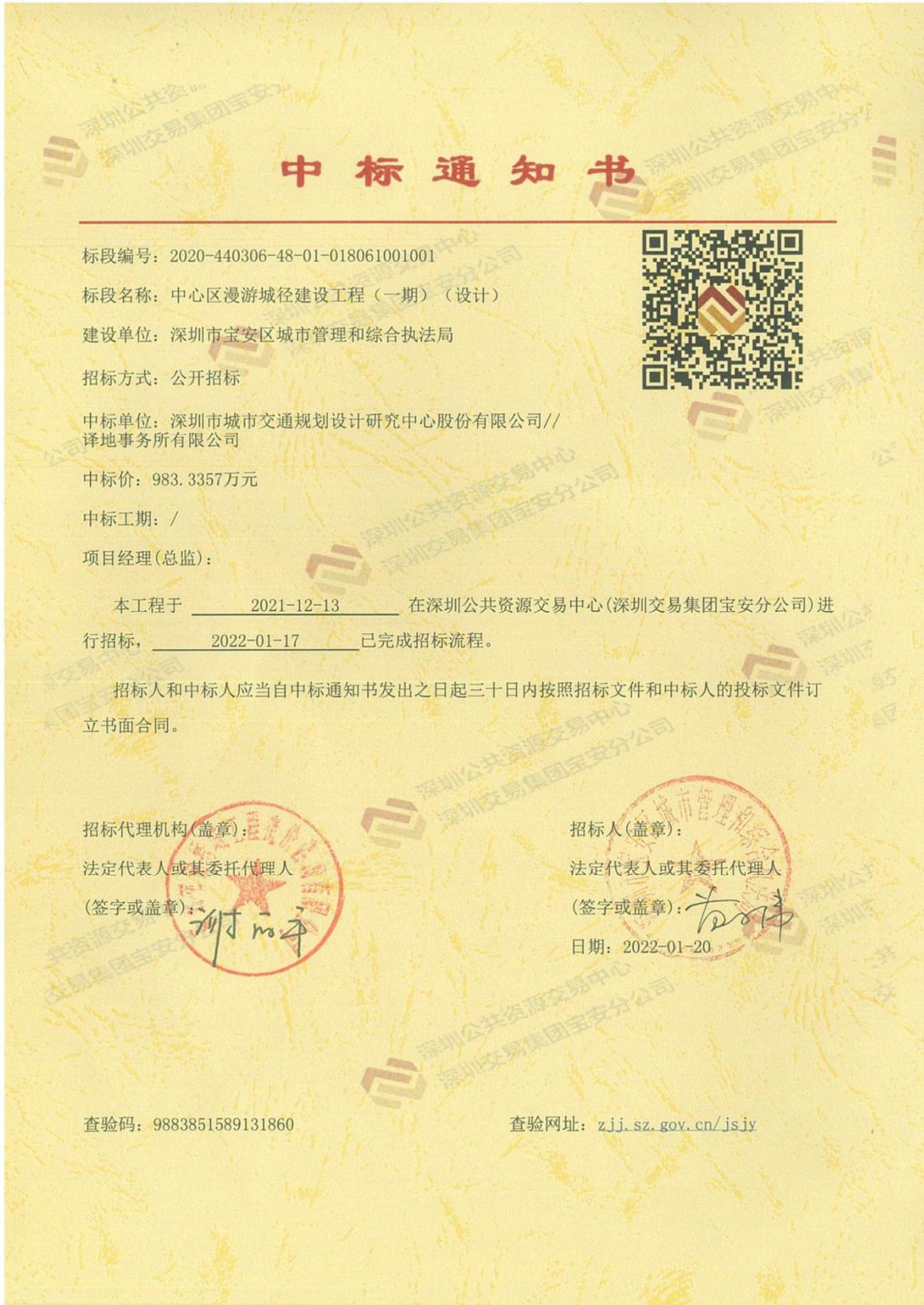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		
工程名称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设计）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101020009-BA-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012319918-BA-001
招标类型	设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1-12	中标金额(万元)	983.3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锦铸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53545T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地事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项目负责人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1-1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设计 BACG2022-001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设计证书：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A144004859

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7日

业主（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设计）设计任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 1.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设计）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1.7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和答疑文件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文件；
- 2.4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5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及附件（含补充文件）；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3.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5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及基本内容

4.1 设计范围：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设计）全部设计内容

4.2 设计基本内容：

4.2.1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其他竣工图编制及后续的配合服务。

4.2.2 提供勘察任务书、勘察技术要求，编制总包、各专业工程、各分项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满足招标需要。

第五条 设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5.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批复文件及总体规划内容，完成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设计工作内容，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任务（本合同约定设计费已包含因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

5.2 乙方如不具备其中某个专业（如管线改迁）设计资质，则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完成此项工作，且必须签订分包合同，送甲方备案。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乙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并对其设计成果文件及质量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3 施工期间乙方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5.4 方案设计

5.4.1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性总体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批复）后，乙方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稿，经甲方审查后 5 日历天完成设计方案优化和调整，并提供完整的方案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估算等，工程估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并签字盖章，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4.2 配合甲方完成报审工作，按合同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

批同意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5 初步设计

5.5.1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批后乙方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稿编制工作，经甲方审查后 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优化和调整，并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工程设计概算必须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5.2 配合甲方完成报审工作，按合同规定提供初步设计和概算成果文件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6 施工图设计

5.6.1 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初稿。

5.6.2 根据甲方审查意见，乙方 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优化和调整，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6.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配合甲方完成报审工作。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并通过专业审图机构审查，并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7 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5.7.1 乙方应提供工程施工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7.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 2 名（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已包含此费用）。

5.7.3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保证设计人员随叫随到。负责施工现场指导，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负责处理现场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5.7.4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编制等工作。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时间

6.1 交付文件的名称、份数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7.1 交付文件的名称、份数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	/	/		
2	总体规划	/	/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4	方案设计	设计说明和成果图册	6	按甲方要求	
5		工程估算	6		
6		电子文档	6		
7		效果图展板	按甲方要求		
8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图纸	6套	按甲方要求	按要求装订
9		修正工程概算	4套	按甲方要求	含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10		多媒体汇报影音文件	按甲方要求		
11		电子文档	1套		
12	施工图设计	全套施工图	12套		
13		电子文档	2套		
14	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变更图纸	6套	按甲方要求	设计变更图纸
15		电子文档	1套		
16	竣工图编制	竣工图	6套	按甲方要求	竣工图
		电子文档	1套		
17	其他				

7.2 以上 7.1 表格中所列各项文件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且所有文件均需最终版。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7.3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八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

8.1.1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小写：983.3357 万元（大写：玖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伍拾柒元整）。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暂以建安费 38262 万元为计费额，下浮率 10%，计算公式为：
$$\left[\frac{1054-566.8}{40000-20000} \right] \times (38262-20000) + 566.8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10\%) \times (1+8\%) = 983.3357$$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竣工图编制费用为设计费的 8%，中标后，此费用只作为合同中间支付的依据。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以建设单位的审定价为准，但不能超过区发改批复概算的费用，如超过区发改批复概算的费用则按发改概算批复的设计费用包干。如因政策变化，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应阶段比例并下浮 10% 结算，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8.1.2 合同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支付本次项目招标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所有工作量（含现场查勘、购置地形图等）和提供全套规划设计文件的全部费用；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必须缴纳的税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支付本项目设计各阶段专家评审会费用，会务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材料印发、专家评审报酬（标准不少于 1000 元/人/次）、会议场所及车辆租用等。

8.2 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确认停缓建的，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支付方式

8.3.1 乙方提供方案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20%，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至设计费的50%；提交满足要求的施工图后，支付至设计费的7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的90%；竣工决算审计通过后，待竣工决算审计通过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一次性付清。以上各阶段费用支付工作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

8.3.2 乙方应在相应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4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凭乙方出具的等额合法有效按《宝安区财政资金直接支付业务办理指南》办理费用支付，且与区发改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同步。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拨款到位不及时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在施工过程中有权要求乙方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和其他专业设计人员做好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对不胜任现场工作的设计代表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10.3.3条要求索赔。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所需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有权对合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按建设工程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签约时间：2022年1月27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For and on behalf of ELANDSCRIPT LIMITED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户名（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联系电话：0755-83949390

传 真：0755-83949392

合同附件：

项目设计班子配备情况表

编号	拟担任本工程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证书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覃国添	男	46岁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领域	202010020440000003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总师	黄振宇	男	49岁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公路与城市道路	粤高职证字第0502001100620号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景观方案负责人	张谦	男	35岁	/	美国景观师协会会员 ASLA 香港城市设计学会会员 HKIUD	/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4	第二项目负责人	程智鹏	男	43岁	建筑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5932号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	主创设计师	Anantsorarak Vorrarit	男	43岁	/	/	/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6	项目经理（方案阶段）	梁诗雨	女	26岁	/	/	/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7	园林景观专业设计人员	傅范宇	男	38岁	园林景观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园林	190300102682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8	园林景观专业设计人员	王国栋	男	40岁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园艺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4497号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	景观方案	范武峻	男	43岁	/	园艺(园艺工程方向)	/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10	景观方案	梁晶	女	34岁	/	荷兰注册城市规划师	/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11	道路专业负责人	吴志滢	男	40岁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59638号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	道路专业设计人员	王元	男	50岁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粤高职证字第0420001101737号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3	道路专业设计人员	张仲瑾	男	40岁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粤高职证字第1803001013771号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4	道路专业设计人员	阳初	男	35岁	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	道路与铁路工程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664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5	交通规划专业负责人	刘光辉	男	51岁	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190300102626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6	交通规划专业设计人员	樊纪奎	男	40岁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6315号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况旺	女	37岁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54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8号	司
18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张传锋	男	35岁	给排水工程师	水务工程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8771号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9	岩土专业负责人	马爱芳	女	53岁	结构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粤高职证字第0300101023995号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	岩土专业设计人员	钟勇	女	44岁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交通土建工程	粤高职证字第0702001100444号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1	岩土专业设计人员	李明锋	女	34岁	土木工程工程师	土木工程	201517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2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陈春燕	女	42岁	道桥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744001550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3	造价专业技术人员	江逵	男	39岁	工程管理工程师	工程管理	005012107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4	电气专业负责人	郑心健	男	36岁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	200300104193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须与投标一致，不得随意更换。

合同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设计） 的设计工作。现就联合体分工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部分方案设计，全部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景观专业方案设计及部分深化设计工作；

(3) 联合体成员 _____ / _____，承担 _____ / _____ 工作。

(4) 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费由甲方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设计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双方各自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相关税费。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甲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概算批复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2〕160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核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020-440306-48-01-018061）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宝安中心区，改造道路红线范围50m~80m，全线长约9.2km，包括宝源路（裕安一路-罗田路）、裕安一路（宝安大道-宝源路）、罗田路（宝安大道-宝源路）、创业一路（裕安一路-新湖路）、新安西路（宝安大道-海府路）北侧、新湖路（罗田路-湖滨西路）、宝兴路（创业一路-滨海文化公园）东侧、宝华路（创业一路-海秀路）西侧、海秀路（宝兴路-宝华路）北侧等9条道路；其中，先行示范段为创业一路（宝兴路-宝华路）南侧、宝兴路（创业一路-滨海文化公园）东侧、宝华路（创业一路-海秀路）西侧、海秀路（宝兴路-宝华路）北侧，总长度约2.0km。同步改造3个公园，包括宝体口袋公园、新湖路线性公

—1—

园、宝安中心站口袋花园，总面积 2765 m²；改造 9 个花园路口，面积 399 m²。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保留原有的乔木，对中低层草灌木进行梳理，完善中心区重点区域慢行系统以及沿线新建口袋公园和线性公园（包含节点内的硬质活动空间、设施及绿化等），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以及交通疏解工程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22836.0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9733.1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15.47 万元，预备费 1087.43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七届 16 次）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88 号）的有关要求，不得以景观为由砍伐和迁移树木；原则上只可增种树木，不得为种新树而砍伐老树；因公共工程、安全隐患等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在下阶段需针对现有树木情况建立树木保护专章，论证树木迁移的唯一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确需砍伐、迁移树木，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安区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宝城管联席办[2022]1 号）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报批工作。

（二）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及《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三）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四）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25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宝发改概算[2022]160号 附件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m ²	247069	798.69	19733.17	86.41%	含5%暂列金
1	宝源路 (裕安一路-罗田路)	m ²	15053	833.32	1254.39		
1.1	道路工程	m ²	15053	637.55	959.70		
1.2	给排水工程				110.42		
1.3	电气工程				94.95		
1.4	管线迁改工程	项	1		45.07		
1.5	交通疏解工程	项	1		44.25		
2	裕安一路 (宝安大道-宝源路)	m ²	28527	788.60	2249.63		
2.1	道路工程	m ²	28527	525.43	1498.88		
2.2	给排水工程				205.66		
2.3	电气工程				251.44		
2.4	管线迁改工程	项	1		16.73		
2.5	公厕升级改造	m ²	150	13172.67	197.59		
2.6	交通疏解工程	项	1		79.33		
3	罗田路 (宝安大道-宝源路)	m ²	28142	812.78	2287.32		
3.1	道路工程	m ²	28142	594.85	1674.04		
3.2	给排水工程				218.47		
3.3	电气工程				242.98		
3.4	管线迁改工程	项	1		73.58		
3.5	交通疏解工程	项	1		78.25		
4	创业一路 (裕安一路-新湖路)	m ²	10010	927.47	928.40		
4.1	道路工程	m ²	10010	662.38	663.04		
4.2	给排水工程				97.04		
4.3	电气工程				30.95		

第 1 页，共 4 页

宝发改概算[2022]160号 附件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4.4	管线迁改工程	项	1		54.39		
4.5	交通疏解工程	项	1		82.98		
5	新安西路 (宝安大道—海府路)	m ²	16120	775.50	1250.10		
5.1	道路工程	m ²	16120	638.25	1028.86		
5.2	给排水工程				109.46		
5.3	电气工程				91.63		
5.4	管线迁改工程	项	1		2.09		
5.5	交通疏解工程	项	1		18.06		
6	新湖路 (罗田路—湖滨西路)	m ²	55784	1036.80	5783.67		
6.1	道路工程	m ²	55784	690.27	3850.58		
6.2	给排水工程				383.19		
6.3	电气工程				355.29		
6.4	管线迁改工程	项	1		667.06		
6.5	交通疏解工程	项	1		527.55		
7	示范段	m ²	30269	892.17	2700.51		
7.1	道路工程	m ²	30269	607.82	1839.82		
7.2	给排水工程				217.91		
7.3	电气工程				349.41		
7.4	管线迁改工程	项	1		14.88		
7.5	交通疏解工程	项	1		278.49		
8	宝体口袋公园	m ²	15534	828.56	1287.09		
8.1	道路工程	m ²	15534	692.11	1075.12		
8.2	给排水工程				107.54		
8.3	电气工程				104.43		

第 2 页，共 4 页

宝发改概算[2022]160号 附件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9	新湖路线性公园	m ²	10716	731.04	783.38		
9.1	道路工程	m ²	10716	663.25	710.74		
9.2	给排水工程				34.22		
9.3	电气工程				38.42		
10	宝安中心站口袋花园	m ²	36515	326.05	1190.56		
10.1	道路工程	m ²	36515	264.01	964.05		
10.2	给排水工程				89.97		
10.3	电气工程				136.54		
11	花园路口	m ²	399	454.14	18.12		
11.1	道路工程	m ²	399	454.14	18.1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		以建安费为基数 内插计算	2015.47	8.83%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 × 1.2%	237.33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深价规[2009]1号		— × 1.76%	346.95		含施工和保修阶段
3	工程设计费			— × 2.6%	513.91		含基本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4	工程勘察费			设计费 × 30%	154.17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粤价函[2011]742号		— × 0.78%	154.73		
6	招标代理服务			— × 0.23%	45.59		
7	工程招标交易费	深发改[2016]1066号		— × 0.16%	31.10		
8	工程保险费	深建价[2017]36号		— × 0.1%	19.73		
9	前期工作咨询费	粤价[2000]8号		— × 0.32%	63.39		
10	环境影响咨询费			— × 0.07%	14.27		
11	水土保持服务费	深水保[2007]362号		— × 0.2%	39.47		按送审价暂定
12	弃土场接纳处置费	深建废管[2020]3号		按47元/m ³ 计取	306.88		

宝发改概算[2022]160号 附件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13	BIM技术应用费	考建科[2019]12号			87.95		
三	预备费			(一+二)*5%	1087.43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5%	1087.43		
四	建设项目综合概算			(一+二+三)	22836.07	100.00%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透水铺装、下凹式绿地等，涉及投资898万元。

顾客满意率调查表

QR7-02 顾客满意率调查表

版别/修改码: C/1

QR7-02	项目名称: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设计				项目编号: S211072-01	承担部门: 景观院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86号城管大院		联系人电话: 13544006189			
评估项目	满意度	满意 (100分)	比较满意 (90分)	一般 (75分)	不满意 (<60分)	顾客意见或建议:
内容深度符合性						顾客意见或建议: 顾客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
技术理念创新性		✓				
经济技术合理性						
实施的可操作性						
沟通的及时性						顾客意见或建议: 顾客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
处理问题的及时性		✓				
服务意识态度						
交付的及时性						
顾客满意率（此栏目由我中心计算）=（成果质量得分 X 80%+服务交付得分 X 20%）:						
注：请您划“√”选择满意程度，并将您对我中心的意见或建议填入此表，感谢您对我中心工作的支持！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0-11楼 邮政编码：518057 传真：86-755-83949392 电话：86-755-83949389		
注：项目完成交付给顾客时，由项目组负责随设计成品交付清单一起请顾客填写此表，填写完成后随项目一起归档一份，并交回质量部一份。						

7、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项目名称：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姓名	李少棚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2199009025254	手机号码	075533529888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0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沪 131201920200135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土地投 资开发中心	深圳市前海市 政工程IV标段	总长 1928.1m 合同额： 68782.06 万 元	2015.07.19 2020.04.17	已完	深圳市安全 生产文明施 工优良工地 奖

其他证明材料：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证书材料

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27日
- 2025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少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9月02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9202001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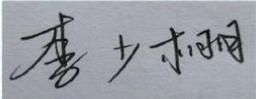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5-03-26至2028-03-2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少棚*

签名日期: 2024. 3.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身份证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少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2*****5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沪1312019202001358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3月25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1月02日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4月06日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21）0017373

姓 名：	李少棚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9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22日 至 2027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姓名 Name	李少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9-02	
专业 Specialty	测绘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8090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4 年 5 月 12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少棚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九 月 二日生， 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305004013

二〇一三年 六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少棚 社保电脑号：803432559 身份证号：4413221990090252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单位编号：68102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81026	20139.0	2819.46	1611.12	1	20139	1006.95	402.78	1	20139	100.7	20139	125.67	20139	161.11	40.28
2024	03	681026	20139.0	2819.46	1611.12	1	20139	1006.95	402.78	1	20139	100.7	20139	157.08	20139	161.11	40.28
2024	04	681026	20139.0	3020.85	1611.12	1	20139	1006.95	402.78	1	20139	100.7	20139	157.08	20139	161.11	40.28
2024	05	681026	20139.0	3020.85	1611.12	1	20139	1006.95	402.78	1	20139	100.7	20139	157.08	20139	161.11	40.28
2024	06	681026	20139.0	3020.85	1611.12	1	20139	1006.95	402.78	1	20139	100.7	20139	157.08	20139	161.11	40.28
2024	07	681026	20139.0	3020.85	1611.12	1	20139	1006.95	402.78	1	20139	100.7	20139	201.39	20139	161.11	40.28
2024	08	681026	20139.0	3020.85	1611.12	1	20139	1006.95	402.78	1	20139	100.7	20139	201.39	20139	161.11	40.28
2024	09	681026	20139.0	3020.85	1611.12	1	20139	1006.95	402.78	1	20139	100.7	20139	201.39	20139	161.11	40.28
2024	10	681026	20139.0	3020.85	1611.12	1	20139	1006.95	402.78	1	20139	100.7	20139	201.39	20139	161.11	40.28
2024	11	681026	20139.0	3020.85	1611.12	1	20139	1006.95	402.78	1	20139	100.7	20139	201.39	20139	161.11	40.28
2024	12	681026	20139.0	3020.85	1611.12	1	20139	1006.95	402.78	1	20139	100.7	20139	201.39	20139	161.11	40.28
2025	01	681026	20604.0	3296.64	1648.32	1	20604	1030.2	412.08	1	20604	103.02	20604	206.04	20604	164.83	41.21
2025	02	681026	20604.0	3296.64	1648.32	1	20604	1030.2	412.08	1	20604	103.02	20604	206.04	20604	164.83	41.21
合计			39419.85	21018.96			13136.85	5254.74			1313.74						525.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f8af2bb77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1026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0日